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薛国安 吴胜兴 常本春 朱毅民

吴建坤 米其智 蒯建华 陈京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国华

副主任 唐旭明 魏晓蕾 彭 慧 陈 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 波 任世红 陈 思 张吉林

张美云 张思东 傅佩丽 张刚强

主 编 魏晓蕾

副主编 任世红

目 录

2018 年 第 5 期 总第 115 期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王 芳
责任编辑:鲍跃华 王 芳 龚万达 郭晓东
王天海 蒋建忠 徐晓婷

统战理论与实践

- 论新时代政商关系中的若干领域和关系 / 杨卫敏 04
-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战工作产生的影响 / 海 群 14

政党制度

- 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和机构之“专” / 黄利鸣 李艳霞 19
- 新型政党制度视阈下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研究 / 王娜娜 23
- 试论提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效的路径选择 / 张文举 28

新社会阶层

- 网络统战工作的新变化和新思路 / 于 丹 32
- “互联网 + 社会治理”: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优选路径 / 张佳慧 38
- 新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探索
- 基于无锡市委统战部的工作实践 / 吕勤彬 李天鹏 44
- 社会化方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优选路径 / 郭晓东 48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网 址: <http://JSYB.chinajournal.net.cn>

电子邮箱: jssyxb@163.com

电 话:025-84287236

传 真:025-84287236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定 价:8.00 元

民族与宗教

略论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前定”“今生”和“后世” / 张锦炎

56

浅析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

——以江西省民族文化建设事业为例 / 黎文雯 杜建中

63

学习与思考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国化的形成及意义 / 侯 波

68

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成因及对策探析 / 刘小杰

73

“大走访”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研究

——以南京市六合区为例 / 孙卉樱

77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4 * 2018 - 10

论新时代政商关系中的若干领域和关系

杨卫敏

摘要:政商关系是政府和市场、权力和资本相互关系的综合反映,涉及方方面面。构建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以其内在众多具体关系的构建作为基础和支撑,务求细化深化、落地落小、取得实效。理论视阈,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经济与政治、形式与内容等关系,破解形式重于内容的困惑;权责(结构)视阈,处理好底线与高线、德治与法治、权力(利)与责任、制度与文化等关系,打通执行中难以操作的瓶颈;治理视阈,处理好主体与客体、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监督与评估等关系,厘清政府、市场与企业、社会的边界;统战视阈,处理好主力军与同盟军、统战与行政(引导与服务)、组织嵌入与政治吸纳等关系,彰显中国特色新型政商关系的鲜明政治优势。要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建立统战部门牵头负责、党政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有关团体参与的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创新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党委政府意图,符合企业家意愿,反映新时代要求。

关键词:政商关系;内在关系;治理体系;试点创新;统一战线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04-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发表后,各地纷纷出台“正负面清单”,细化政商交往正当行为,厘定“为”与“不为”界限。目前,“亲”“清”理念渐成共识:一个“亲”字密切政商关系,另一个“清”字规范政商关系。但毋庸讳言,目前还不同程度存在嘴(纸)上易、实际难;底线易、高线难;大企业易、小企业难的现象,一些地方还存在政界热、商界冷,不同部门由于关注点不同而容易各执一端^①的问题。政商关系是政府和市场、权力和资本相互关系的综合反映,涉及方方面面。新时代我国新型政商关系,不仅涉及政府、企业和社会,也是党的统一战线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

具体体现。因此,构建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必须以其内在众多具体关系的构建作为基础和支撑,务求细化深化、落地落小、取得实效。

一、理论视阈:破解形式重于内容的困惑

政商关系是个古老的话题,构建什么样的政商关系以及如何构建,是古今中外的为政者都必须作出回答的问题。长期以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较多;相比之下,我国在这方面一直谈得较少甚至讳莫如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发表后,各种研究文章铺天盖地,从中国知网查阅,相关研究文章

收稿日期:2018-09-01

作者简介:杨卫敏,浙江省委统战部副巡视员,中国非公经济人士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副主任兼专家组成员。

达1800多篇,其中大部分是2016年以后发表的成果。这些理论成果无疑为我们加深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理解有重要意义,但要把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力量,需要把握和处理好几对具体关系:

1.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也就是知与行的问题,要把握三点。一是在研究导向上既要着眼理论创新价值,更要着力应用创新价值。现在的理论性研究往往从理论到理论多,引经据典多(有些甚至从《论语》和《易经》找依据),分析西方政商关系多,但对当下我国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缺乏相应的实践总结和案例佐证,亟需从理论研究转向实证研究,特别是结合各地实践探索的典型经验,提出具体的针对性强的工作原则、路径、关键点以及符合实际的长效保障举措,做到理论性与实证性研究相统一。换个角度看,解决好亲清政商关系构建的根本性问题,理论研究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树立参照系,解决好如何做的问题,为今后工作提供有力实践指导。二是在研究方法上要注重点面结合、访研结合,善于从碎片化案例中总结提炼普遍规律。要采取重点人士访谈法。集中时间重点访问各层级党政一把手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摸清政商交往中的顾虑所在、症结所在。要采取重点地区调研法。重点选择近年来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地区,力争从正反两个层面进行宏观把握。要采用对比法,如区域内的调研,既要与发达地区比较,也要与其他发展潜力大的地区比,从而更清晰定位本地的优势和短板所在,方向和目标所在。三是在成果转化和运用上,既要追求深刻生动也要务求可行实效。既内涵丰富而又易懂易学易记易做,既体现讲政治又能入耳入脑入心入行,关键在于怎么践行和操作。

2.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当前,非公经济人士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中都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既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因此,构建新型

政商关系必须处理好经济与政治的关系。曾经有民营企业提出“企业家要亲近政府、远离政治”,这显然与当前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是不合拍的。新型政商关系新在哪里?最本质的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理论,毫无疑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寓政治于经济之中,以政治引领经济发展,这需要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在认识上更加深刻,在行动上更加自觉。一方面,对于党委政府来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经济思想引领民营经济新发展新飞跃。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营造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另一方面,对于非公经济人士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跟党走,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贡献中谱写人生事业的华彩篇章。事实上,现在“讲政治”的企业家在不断增多。如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在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时曾提出要“听中央的,看欧美的,干自己的”;2017年在学习中央关于发扬企业家精神的文件后发出心声:新时代浙商精神呼唤企业家做“义行天下”的践行者,不忘初心,富而思进,富而思源,富而思报,心怀感恩,兴业报国,将企业的发展与时代命运紧密相连,勇当新时代弄潮儿,谱写创新发展新篇章^[3]。再如浙江省工商联主席、富通集团董事长王建沂表示,要扎实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继续探索和实践“非公有制企业主动接受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领导和监督的制度”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监督和督促企业和企业主的制度”的两个制度保障,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走正道、讲真话、建净言,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和“清廉浙江”建设作出贡献^[4]。

3.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即是“亲”“清”二字的形式与神的关系问题,具体涉及目标与途径、载体和内涵、平台与抓手等关系。实际上,有关“亲”“清”二字的具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说得很清楚明了,分

别为党政领导干部和非公经济人士列出了“5+5”的正负清单^①。所以,不需作过多解读、把本来很明白的东西解释得很复杂,关键在于怎么践行,怎么设计切实可行、易于操作的具体载体、平台、抓手,使政商关系到达“亲”“清”的彼岸。一是正负清单要更加明晰可操作。当前一些地方制定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要么过于繁琐细碎,要么不接地气。企业家普遍反映,实际中存在“亲”“清”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我们理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要有标准和规范,正面、负面清单内容要更科学合理可行,提供规范化标准。二是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和效率。研究制定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发展规划、重要决策,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应当全程公开、决策透明、网上公布、公平公正。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大力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三是出台的各种政策举措要让非公经济人士有获得感。如浙江省着力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自主经营权、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健全企业家正向激励导向、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等关键性问题上精准发力,更好地服务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发展。这次改革,优化 200 多个项目清单,真正实现了寓教育引导于沟通联谊、寓弘扬企业家精神于助力企业发展。四是进一步搭好平台、健全机制、创新载体,做到对症下药、有的放

矢、固本荣枝,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浙江的相关做法包括: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企业联系制度,每位领导干部联系 1-2 家非公企业,定期走访调研;搭建党委政府与非公企业、商会组织沟通协商的制度平台;建立帮扶非公企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定期会商解决有关问题;举办四届“世界浙商大会”,彰显非公经济在全省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

二、权责(结构)视阈:打通执行中难以操作的瓶颈

4. 底线与高线的关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一环,是制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从以往实践看,这里需要破解三个问题。一是明确重点。事实上,负面清单(底线)一般不可能突破现行法律和党纪规定,正面清单(高线)涉及职业操守、社会责任和党性但缺乏刚性制约,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监督评估工作都有待提升。目前,“清”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但“亲”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因此,当前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关键着力点要放在抓高线建设上。与此同时,由于高线刚性不强,要注重发挥企业家自主、自觉作用,对企业和企业家的正负面清单特别是正面清单,应由企业家集体联名或工商联(商会)组织以倡议形式发布,党委政府从中起引领作用而不是包办代替。二是厘清边界。现在的突出问题是,实践中很容易造成“高线”“底线”内容相混淆。“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树立“底线”“高线”,其中“底线”为党纪底线、法律底线,“高线”为道德高线、责任高线。一些党政部门和企业把高线、底线的内容相互混淆。如把马云提出的“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四条规矩,作为“高线”对待,而这四条规矩属于法律范畴,是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底线;又如某企业倡导员工与部门交往要遵循“不远不近、不亲不疏”原则,与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亲”“清”政商关系精神实质明显不符合。三是消除盲点。当前“不能”“不得”的禁止性规范意见出台多,而“可以”“应该”的指引性规范意见出台少,对哪些属于合规的合作成分、哪些属于不合规的勾结成分等内容没有清楚说明,政

商交往边界缺乏明晰的法律性、制度性表述,领导干部对政商关系的“度”难以把握,具体工作中放不开手脚。应重视企业家和党政干部呼声,对“亲”“清”划分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定什么事必须做,什么事不能做,什么事可以做,为政商交往架设“红黄绿”灯。

5.法治与德治的关系。促进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应有之义和必由之路。政商关系涉及法律和道德,其中,“亲”的达成更多的要靠德治,“清”的形成更多要靠法治。法律是60分的道德要求,但具有强制性;道德是100分的要求,但缺乏刚性。实践表明,两者不可偏废,只有将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奏效长效。前不久,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其中特别提到“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6]。这为我们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处理好法治与德治关系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极大启示。

一方面,要坚持法治为本。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重在依纪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党纪严于国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始终把党纪国法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夯实法治建设,规范权力使用,促进市场公平正义,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要加快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依法行政关键在于解决部分法律法规之间、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之间内容“打架”现象,消除其给依法行政、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带来的阻碍。要积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帮助民企建立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预防腐败机制。要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法律体检等活动,着力提高企业法治意识。要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工商和公检法体系联网,有贪腐前科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列入“黑名单”,以正本清源、形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公检法

机关与工商联组织要加强沟通合作,合力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切实为非公经济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营造非公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另一方面,要坚持德治为要。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亲”“清”要求自觉融入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和核心价值观、企业家精神和企业文化建设^[7]。如浙江省抓住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契机,树立一批企业家典型,通过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来弘扬企业家精神,明确和强化使命与担当;提炼一套新时代浙商精神,以与时俱进、富有特色的浙江内涵来弘扬企业家精神。总之,要发挥好道德的教化和支撑作用,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作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成部分,推动成为机关、企业及社会各界人士共有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如在浙江诸暨,以盾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主动将“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转化为“亲”“清”文化,使之成为企业文化和发展牢不可破的内核构成部分。

6.权力(利)与责任的关系。民无商不活,国无商不兴。以“亲”与“清”定位新型政商关系,不仅让政商双方交往厘清分寸、划出底线,也明确了各自职责。新型政商关系体现平等服务精神和守法诚信价值。健康、融洽的“亲”“清”关系需要政府、企业双方共同发力。对政府来说,要为企业创造一个透明公平的竞争环境,并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需要破解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政商交往渠道不畅通、审批“放”而不“简”、政府对企业的政策不作为等制度性障碍,正确引导自由裁量权;对民营企业来说,要破解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以及企业家特别是新一代企业家远离政治、不愿与政府打交道的思想偏差,树立产业报国的情怀,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通过政府和企业的良性互动,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社会流动性下降、可持续发展这三大问题。具体来说,政府要在以下方面有所作为:要严格依法行政,培养“法商”;政府的权力界限要清晰;政府要加快转变职能;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政府绩效考核机制

要完善。企业要在以下方面有所担当：要依法经营，培养“法商”，强化社会责任；企业的角色要从依赖型转变为自主型；企业经营者要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政府的权力主要体现在监管和服务上，体现在依法维护企业的权利上。主要包括：在企业资格认定方面，对不同市场主体要一视同仁，只要资质条件符合，要给予同等“公民待遇”，而不能依据中资外资、公有民有、规模大小、利税多寡等标准，在市场准入、财政支持和补贴、贷款融资等方面，设置人为障碍；在企业权益保护方面，各级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对涉企债务纠纷、财物失窃、知识产权、工伤赔偿、劳资纠纷、劳动争议、网络侵权等申诉件要有诉必接、有案必查；在涉企政务服务方面，要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擎，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环评、水评、能评、安评等项目评估事项，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速增效；在涉企监管执法方面，要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在政企沟通互信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亲商、安商、富商，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积极推动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的沟通协商制度，主要负责人要联系重点企业、商会，每年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在干部容错免责机制方面，要允许干净干事的干部试错，严格区分类型，制定容错免责办法，对在大胆探索、锐意改革中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解除党政干部在改革创新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后顾之忧。

由于政商关系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政府还要在以下方面主动作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作用；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要畅通；探索建立政商交往的长效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来弥补政府失灵。在实践中，浙江省强化服务意识，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省委省政府出台系列政策为企业减负，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减负 1000 亿元和 1500 亿元。在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和公心公平公正政务环境的营造，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省份。宁波、台州等地还推出“妈妈式”服务，体现了党委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强烈责任。“妈妈式”服务的内核是“五心”服务——情感上暖心，就是以心换心、以情动情，视企业家如同家人，视企业事如同家事；行动上贴心，就是对企业发展全程关注，主动服务、跟踪服务、细致服务；措施上用心，就是不做表面文章，出台一系列企业急需、务实管用、精准到位的政策措施；机制上顺心，就是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流程、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一条龙服务；关系上无私心，就是坦荡真诚同企业接触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⑧。

实践表明，权责分明有利于促进政商关系既“亲”又“清”。在这方面，民营企业家有切身感受，他们说，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政府部门主动服务、解决问题的多了，推诿扯皮、制造麻烦的少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不仅更“亲”了，而且更“清”了。正风反腐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企业家与政府官员的关系也简单、清白多了。这才是正常、和谐的政商关系——我搞好经营发展，你做好监管服务，彼此亲密合作又清淡如水^⑨。

7. 制度与文化的关系。制度带有根本性、长效性，而文化带有融合性和导向性。制度管人，文化管心，以制度保障文化形成，以文化引导制度定型，可以促进“亲”“清”二字在政商双方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固化于制，在目标上坚持有序有效，在机制上坚持规范长效，从而营造有利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生态环境。

一方面,要坚持制度为基。健全的制度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有力保障。重在促进地区层面“单体性制度创新”与宏观层面“整体性制度创新”相衔接。当前,要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将好的政商交往行为和服务举措固化于制,更要用整体化、系统化的战略思维去谋划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设计,消除实践层面的“中梗阻”障碍。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来解决。着重建立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三项机制,即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邀请优秀在外商会会长列席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和党代会制度,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制度。此外,浙江省正在建立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八项机制”,构筑创新发展的金融生态,形成正向激励的社会导向^[10]。

另一方面,要坚持文化为魂。要致力“亲清”文化建设,积极探索以“亲清”文化引领新型政商关系构建的新路子。“亲清园”是浙江省余姚市以“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主题,以民营企业主和管理层为主要宣传教育对象的廉政文化基地。“亲清园”中除了展示王阳明家训之外,还特别收集展示了十余位当地知名企业家提炼的厂规家训。自建成以来,“亲清园”已接待各界人士50余批3000余人次,成为展现“亲清”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受到了企业家的广泛好评。同时,设立“亲清”讲堂,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走上“亲清”讲堂为企业家讲课,已举办了廉政文化、“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经济、人才经济、财产保护、政商时事等授课活动,为广大企业家提供最新的前沿资讯、生产经营的新思路新策略,让企业家感受到“亲清”讲堂之“亲”的温度和“清”的力度,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三、治理视阈:厘清政府、市场与企业、社会的边界

8.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一个巴掌拍不响”,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只靠“政”或者只靠“商”单方面是难以构建的,“政”“商”两方面因素的努力及良好互动才能够更快更好地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

系。那么,政商双方,谁是主体谁是客体?这从理论上似乎较难廓清,浙江省湖州市的做法是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举行“圆桌会议”,以政企同心促“清”上加“亲”。但是,政商关系涉及政府、市场与企业、社会众多关系,由于所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和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实际上还是有主客体之分的。

一方面,政府要强化主体意识,在“亲”“清”方面积极主动、有所作为。习近平明确指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需要政商两方面共同努力,其中‘政’是主要方面,应该主动作为”^[11]。政府是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发动机,政府的引导、指导和积极动作才能成为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持久动力。在构建过程中,更多掌控公共资源的政方(包括掌控电、水、气、金融等重要资源的国企)要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因此处于更积极主动的主体地位。当前领导干部对政商关系的“度”难以把握,具体工作中放不开手脚。一些企业反映部分政策随着地方主官的调整而难以延续下去,“新官不理旧政”给企业发展布局带来不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政府部门的监管服务行为和领导干部的引导沟通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不仅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担当起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务求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另一方面,对于企业家而言要淡化客体意识,化被动为主动。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是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接收器和最大受益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客体;同时又是亲清关系的参与者、维护者,非公经济人士积极参与构建和践行新型政商关系,遵守商业秩序和规则,是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又是主体。在亲清政商关系基本形成到完善、定型及维护发展阶段,商方的守法经营、产品供给、目标追求、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企业家精神使其处于相对主体地位。广大非公经济人士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建设者,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中都负有重要责任,不能被动等待政府“亲”和“清”,必须淡化客体意识,强化主体意识,积极主动参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力求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坚持主体为重,重在发挥企业家作用、发挥商会组织作用。事实上,凡是由优秀企业家领军的企业,不仅企业发展得好,在新型政商关系方面也走在前列。如浙江海亮集团较早建立民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防控廉洁风险;浙江盾安集团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开展“诚信档案管理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培养高管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此外,当前商会在行业自律、规则制订、行为示范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已成为推动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

总之,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需要政商双方共同不懈的努力。对此,浙江省工商联主席、富通集团董事长王建沂的愿景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让政企沟通更顺畅一些,让法治意识更强烈一些,让契约精神更多一些,让“干事、担当、奋斗”的氛围更浓厚一些^[12]。政府和非公经济人士之间积极沟通和互动,政府及时了解情况,非公经济人士及时反馈问题和效果并与政府良好互动,这样才能真正让政商关系转型。

9. 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可以弥补政府社会服务的不足,在一些政府无法管和管不好的领域发挥了独特作用,也可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有利于政府转变职能、形成“小政府大社会大服务”的治理格局,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各种市场主体创业创新能力,符合世界潮流。当前中介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为:营利性市场中介机构发展中存在与政府部门千丝万缕联系问题,行业协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行政化倾向较明显、职能不健全、自我发展能力弱。特别是一些中介机构和市场化运营公司名义上顶着市场化运作的幌子,但都与相关部门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背后都有相关政府部门“站台”或公

权力的影子存在,存在变相强制入会、垄断经营、收费高、服务差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亲”“清”政商关系的形成。

一方面,要推进中介组织改革与发展。正确处理政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建立独立、完备的中介组织体系;建立科学的内部运行机制,优化提高中介组织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水平;理顺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中介组织管理体制。发挥商会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促进民营企业诚信经营,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及时传达、宣传、解读各项政策,借助商会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发展现状,研究制定精准扶持政策。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既要推进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在隶属关系上的脱钩,更要加速中介机构对企业关系上的挂钩。要全面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加大“红顶中介”的治理力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与中介机构“明脱暗不脱”、为其“垄断服务”提供条件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浙江省各地前几年探索由工商联商会接纳从政府部门脱钩后的行业协会,承接部分政府职能转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3],从而真正成为畅通政企沟通的重要渠道。其中,宁海县商会服务中心承接了宣传培训、风险评估、预防整治、协调处置、善后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已成为该县沟通政商关系的“亲清家园”。

10. 监督与评估的关系。在现行体制下,没有评价体系,就无法进行考核和评估;没有考核评估也就没有监督压力,就难以推进新型政商关系的落地。当前要对标国际营商环境指数评估办法,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严谨的评估程序。可以参照《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2017),从“亲”“清”两个维度,设计一二三级指标。如在“亲”的方面,重点关注三个一级指标,分别是政府对企业的关心(10%)、政府为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40%),政府降低企业税费负担(10%)。有了评价指标,就可以对该区域的营商环境和政商关系作出基本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要加强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督查和评价力度。建立健全政商交往多层监督体系,让政商交往在阳光下进行,对存在问题坚决整改,对严重问题坚决查处。特别是加强对各地推行“简政减税减费”政策的监督力度,发挥互联网+的技术优势,提升行政透明度和效率。二是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发挥中立性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并适时对外公布政商关系健康指数,有利于政务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优化。以聚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例,浙江省政府授权省工商联作为第三方评估单位,客观公正评价各地“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三是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容错免责机制。要允许干净干事的干部试错,严格区分类型,制定容错免责办法。对在大胆探索、锐意改革中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以解除党政干部在改革创新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后顾之忧。

四、统战视阈:彰显中国特色新型政商关系的鲜明政治优势

“亲”“清”政商关系的提出,为统一战线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在坚守政治底线基础上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提供了鲜活生动典型范例。这有利于通过统一战线把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政商关系主要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但共产党是执政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必然涉及企业家与党的关系。新时代新型政商关系的本质,一方面体现在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之间的关系,不是利益基础上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而是法治框架内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另一方面体现在它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同心圆内的挚友、诤友关系。可以说政商关系中的统一战线是我国新型政商关系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彰显了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

11.主力军与同盟军的关系。非公经济人士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

用,他们是举足轻重的经济建设者、积极参与的政治建设者、责任重大的社会建设者、优势明显的文化建设者、责无旁贷的生态文明建设者。毫无疑问,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主力军;但与此同时,作为资本所有者的属性,他们又是我们党的一支重要同盟军^[4]。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政商关系既要“亲”又要“清”——在政策上要促进健康发展;在法律上既要加强保护又要规范管理;在政治上,要把对非公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目标落脚到增进市场认同、法律认同、国家认同和社会认同上来;在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上,要完善和强化综合评价体系,通过综合评价努力把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养成为非公经济人士中探路子的人、作表率的人、举旗帜的人。

非公经济人士的双重属性和少数人中存在的不稳定性提醒我们:各级党政领导和统战部门一方面要积极与非公经济人士交朋友,另一方面在联谊交友过程中必须讲究分寸,要为事业交友而不是为一己交友。作为党的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防腐拒变的免疫力,要时刻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在原则问题上能守住底线,不为金钱所动;非公经济人士作为一名商人,追求利益最大化无可厚非,但必须以守法经营为原则,切不可腐蚀政府官员、围猎权力达到不正当的商业目的。官和商之间应该是法治框架内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而不应是利益格局中的互惠合作关系。

12.统战与行政(引导与服务)的关系。统一战线既是党的执政资源也是党的领导方式,我国新型政商关系更是集管理服务与政治引领于一体,是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要内涵。传统的统一战线强调去行政化,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面对的却是必须处理好行政工作与统战工作的关系。

一方面,要寓思想引领于服务管理之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清”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但“亲”的氛围还不够浓厚。主要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缺乏有效载体和平台,各级党政干部仍然

心存顾虑。应制定政策法规对政商交往作出明确规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企业联系制度,每位领导干部联系 1-2 家非公企业,定期走访调研;搭建党委政府与非公企业、商会组织沟通协商的制度平台;建立帮扶非公企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定期会商解决有关问题。

另一方面,要为“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提供政治和组织保证。要加强对非公经济人士的政治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的目标、任务、举措压实,切实加强对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培育,制定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行动纲要,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推进,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要加强新生代企业家教育引领工作,未来经济全球化、信息化趋势日益明显,中国经济要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需要依靠一批有国际视野、市场观念和开放意识的新生代企业家。要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建立新生代企业家导师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机制,从人才选拔、政企交流、导师制设立、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定培养规划,为新生代企业家成长成才打造平台、提供资源。

13.组织嵌入与政治吸纳的关系。这实际上是非公经济领域的党建与统战的关系:从企业层面讲,党建是统战的基础,统战是党建的延伸;从企业家层面讲,组织嵌入是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政治吸纳是自身政治参与的诉求实现。非公企业和商会中的党建是我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一个鲜明特色,而政治吸纳与中国旧式“红顶商人”和西式政商“旋转门”有着本质区别。两者互为作用、相得益彰,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政治组织保证。

一是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大力倡导“党建强、企业强、发展强”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

的作用,增强民营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加强商会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商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弘扬企业家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如浙江在富通集团、传化集团实现了党建强、企业强、发展强,富通集团党委还被中组部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金华市积极探索异地商会建立党组织试点工作,陕西省金华商会党工委由金华市委组织部和西安市委组织部“联建共管”的模式,得到中组部高度评价。

二是在非公企业中建立“双向清单”导航。可以在当地纪委的指导下,依托企业党组织建立“双向清单”,即既防勾肩搭背又防背靠着背,以“清廉企业”建设引领风尚。如:浙江诸暨市的富润集团、万安集团、海亮集团等一批企业,以“党建+”引领清廉发展,以“纪检+”共建清廉体系,以“制度+”保障清廉运行,带动更多企业守法办实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三是重视对非公经济人士的政治吸纳和政治引领。要把综合评价作为各类政治安排、社会安排和荣誉安排的前置程序。要在政治吸纳过程中加强政治引领,教育引导他们增强道德伦理(通过自律和他律进行参政道德建设)、社会责任(努力回报社会)、法治意识(守法经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政治责任(积极参政议政,讲真话、建诤言)和商业精神(具备企业家精神和现代商业契约意识),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

综上所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方方面面,不可能是一个部门单枪匹马、一蹴而就的。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强化宣传、扩大影响。要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建立统战部门牵头负责、党政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有关团体参与的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试点工作机制,确保创新试点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体现党委政府意图,符合企业家意愿,反映新时代要求。

参考文献:

- [1] 如 2016 年 6 月,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后,某县纪委负责人找一名副镇长提醒谈话,媒体报道时使用了“与某位企业家走得太近”这一表述,容易引起误导。
- [2] 参见杨卫敏、许军.主力军还是同盟军——非公经济人士双重属性解析[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2).
- [3] 弘扬新精神 担当新使命——我省企业家热议新时代浙商精神[N].浙江日报,2017-11-11.
- [4] 弘扬新精神 担当新使命——我省企业家热议新时代浙商精神[N].浙江日报,2017-11-11.
- [5] 参见杨卫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析——学习习近平有关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3).
- [6] 新华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EB/OL].2018-05-0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5/07/c_1122796215.htm.
- [7] 参见杨卫敏.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研究[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5).
- [8] 陈奕君.推广“妈妈式”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N].浙江日报,2018-03-26.
- [9] 宗庆后.民营企业毫无疑问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受益者[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08-22.
- [10] 徐旭.引导企业家勇当新时代优秀建设者[J].今日浙江,2017(23).
- [11]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在全国政协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3-09.
- [12] 王建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2018年3月8日上午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言[EB/OL].2018-03-08. <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8cppcc/n1/2018/0308/c418353-29856413.html>.
- [13] 参见杨卫敏.关于商会承接政府部分职能转移的探索与思考——以浙江省商会为例[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4).
- [14] 参见杨卫敏、许军.主力军还是同盟军——非公经济人士双重属性解析[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2).

编辑:王天海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战工作产生的影响

海 群

摘 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变化后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意味着我们党及国家今后工作的中心是要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统一战线历来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党和国家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工作就是要解决我国社会变化后的主要矛盾,因此统一战线工作就是要围绕这个中心,开展全局性的服务工作,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调动统战成员的积极性,凝聚统战成员人心、智慧及力量,为解决我国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而努力奋斗。本文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社会主要矛盾;统一战线;统战工作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14-05

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一战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已明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是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从现实和发展的观点出发做出的具有历史意义及现实意义的伟大判断,“是深入理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关键所在”^[1]必将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及社会发展快速向前迈进。

我国目前已稳定地解决了十几亿人口的衣、食、住、行等生活问题,基本上实现了小康社会,很

快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与日俱增,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国家治理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要也是日益增长。另外,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已显著提高,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现阶段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成为制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因素,应“遵循唯物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认识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2]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地取得革命的成功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统一战线的优势作用功不可没,统一战线始终坚持服务

收稿日期:2018-09-18

作者简介:海群,蒙古族,博士,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统一战线理论及政策研究。

于党的中心工作,而党的中心工作是随着时代、社会及历史的不断发展变化而变化的,所以,统一战线工作也要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始终坚持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党的中心工作就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统一战线工作就要围绕这个中心,服务这个中心,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调动统一战线成员的力量,凝聚人心,汇聚智慧,共同努力解决我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

统一战线在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当今变化多端的形势,使得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建和谐社会、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等任务更加艰巨及繁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着新挑战。首先,统一战线成员人数更多、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凝聚共识、求取最大公约数更加重要。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思想观念的独立性、差异性、多样性、多变性明显增强,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必然带来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统一战线成员主体是知识分子,他们普遍视野开阔,思想活跃,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他们经常遇到观念的碰撞、思想的交锋。面对思想观念多元多样化,如何做到开放包容、凝聚共识,是统一战线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同时,由于统一战线成员来自不同群体、不同阶层、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矛盾关系复杂,人员构成多样化,价值追求各异,生活工作方式多种多样,因此,在目标追求,政治参与等方面差异性明显,有的看重经济利益,有的看重社会身份,有的追求个人精神享受,还有的追求公益价值。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的关系,引导他们合理追求目标、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即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做出贡献,是统一战线面临的新课题及新挑战。

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视阈下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要求是,凝聚统战成员的智慧、力量,发挥他们的作用,为解决我国社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提供方案,贡献力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着新挑战。

首先,统一战线要面对新变化适应新发展,做出理论及实践两个层面上的接续及调适。要充分认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式。新时代要有新的思想引领,新时代还要有新的创新意识。新时代统战工作呈现出日益社会化的趋势,统战工作成员日益增加,工作范围不断扩大,任务也更加繁重。新时代的统战工作需要创新,要适应新时代寻找统战工作的最佳切入点和落脚点,发挥出最佳的工作效率。统战工作的重点是党外代表人士工作。要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研究探讨,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要不断增强统战工作的责任意识,协作意识和全局意识,把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好。

其次,统一战线要针对新时代新问题,即我国社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开展统战工作,引领统战成员达成政治共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统战干部队伍。一支高素质的统战干部队伍,是搞好统战工作的关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历史证明,一支政治坚定、理论成熟、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工作勤奋、纪律严明的高素质统战干部队伍,是保证党的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取得胜利的重要保障。我国社会进入新时代,统一战线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任务更加重大,对统战干部素质的要求更高。能否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要求,关键是看能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统战干部队伍。为了保证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开展,要求高素质

的统战干部队伍,必须是一支有理论、肯实践、善思考、勤学习、敢创新、讲民主的高素质统战干部队伍。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工作是创新实践的工作。在这一历史发展时期,统一战线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环境,肩负的责任和使命也更加重大。创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广大统战干部也要坚持改革创新、对工作方法、方式进行积极的创新实践,使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发展,有更大的突破,为服务于解决我国社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做出新贡献。

再次,围绕中心工作,服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统一战线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夺取革命、建设及改革开放胜利的重要法宝。党的统一战线能够不断取得成功的原因,在于它始终坚持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当前我国社会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也是党的中心工作,统一战线就要围绕这个中心,服务这个大局,做出调整,努力创新,为解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挥统一战线的独特优势及法宝作用。统一战线历来善于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凝聚方方面面人士的人心,把他们的力量和智慧凝聚、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党的中心工出力献策。统一战线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具有独特作用,能够积极参与协调重大的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协调好政党、民族、宗教、阶层、海内外同胞以及各方面成员之间的关系,实现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发挥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三、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做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

统一战线应针对统战成员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要论断,引领统战成员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为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努力工作、建功立业、贡献智慧,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开创自己的美好生活。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统一战线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原则和根本保证。”^[3]

(一)组织统战成员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意义及影响

统一战线成员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清楚地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新内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及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成员构成越来越多样化。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团结、带动、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新时代积极进取、发挥作用、努力贡献,是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重要工作。让统一战线成员学习了解国情、党情、民情、社情、国际形势等,立足国情,放眼世界,加强政治修养及理论水平的提高。树立正确的人民观、群众观,学习了解党的发展历史,中国的古代史、近代史及现代史,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励精图治、百折不挠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始终将统一战线工作作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必须正确处理好的一个基本问题及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学习了解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各个历史时期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统一战线始终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最广泛最充分地凝聚和调动各方面的智慧力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稳定大局,为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解决了人心及力量的问题。

对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提高、政治引导、学习了解国情党情社情民情及国际形势等,历来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多元化发展的日益显著,统战成员的价值取向、思想意识等也呈现多样化趋势,更应做好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提高、政治引导、学习指导、国情党情社情民情及国际形势等的宣传工作。引导统战成员树立正确的思想,要通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研讨班等形式,加强理论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及基本政策,继承发扬老一辈党外人士与党精诚团结、密切合作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方向,明辨政治是非。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网络媒介,宣传科学理论和正确思想,加强正面引导,利用重要的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及重大社会活动,对统一战线成员进行国际形势等的宣传教育,激发统战成员的爱国热情。

(二)统一战线要服务于经济发展,引领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统一战线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于解决我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我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体现在多方面,但在经济上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体现得最明显、最直接、最具体,因此导致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也决定了我国社会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在世界上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也没有变。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统战工作的主旨,我们党和国家当前的主要工作或说中心工作就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也要转到服务解决我国当前主要矛盾上来,为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发挥统战成员的积极作用,凝聚他们的人心,凝聚他们的智慧,汇聚他们的力量,调动他们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为解决我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出力献策做贡献。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发挥非公

有制经济人士作用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一项不可轻视的重要工作。两个健康思想的推进、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是统一战线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工作的主题和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有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中,明确指出,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统一战线要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以“四信”为主题和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融入企业发展,深入企业党建、影响企业文化建设等方方面面。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教育培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社会主义新时代谱写人生事业的华彩篇章。

构建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经济发展活力的加速器、稳定器及润滑剂,也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对政商双方的要求,需要党政干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双方要共同发力,同心共建,党政干部要坚持风清气正的原则及信念,积极作为,自觉为民营企业服务,企业家要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践行,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要“清”而互守,“清”而共安,党政干部要守住底线、把握分寸,始终做到头脑清醒、边界清晰、交往清廉;企业家要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要坚持“亲”不逾规、“清”不疏远,把“正负两张清单”作为政商交往的具体行为指引,把握好交往的边界,防止官商勾肩搭背和谈商色变两种错误倾向,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时代努力贡献、积极进取,取得更大的成绩。

(三)统一战线应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

盾。这个矛盾既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也有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不平衡、改善的不充分等因素。因此,统一战线更要关注民生,服务于民生的改善及提高,民生问题也是新时代赋予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统战部门和统一战线成员要进一步更新观念,拓宽思路,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最大限度地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找准服务民生的着力点、切入点、支撑点和增长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及作用。

党的事业越是不断推进,越要广纳贤才,大力培养使用优秀党外代表人士,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协调各自利益关系,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党外代表人士联系着有关方面的群体,代表着相关方面群体的利益,他们是党和政府的参谋及助手,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是党的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来源于党外知识分子,他们中大多数学有专长,有的是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有成果、有建树、又有影响。他们是党和国家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党外代表人士培养使用的全局性意义,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工作开展深层次问题,为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

由于我国还处在转型发展攻坚期及社会矛盾凸显期,维稳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社会稳定方面还面临着许多矛盾和困难。当前,人民群众的诉求越来越多,化解矛盾的难度越来越大,统一战线具有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独特优势。统一战线联系着各方面的党外代表人士,他们在各自联系的群众中往往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样的说法,由他们向自己所代表的群体成员说出来,会产生不同的效果,也容易被接受;同样的工作,由他们到自己代表的群体成员中做,效果会更显著。通过党外代表人士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可以有效地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独特优势,突出服务主题,引导鼓励支持各方面党外代表人士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开展建言献策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颜晓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大意义[N].人民日报,2018-01-04(7).
- [2] 董振华. 如何理解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 [EB/OL].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1227/c40531-29731173.html>,2017-12-27.
-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实践经验总结课题组.凝心聚力开创统一战线事业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的重要思想[EB/OL].<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930/c40531-29570333.html>.2017-09-30.

编辑:王 芳

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和机构之“专”

黄利鸣 李艳霞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对人民政协性质的新概括,也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出的新要求,更是对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提出的新要求。正确理解人民政协对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而言,其渠道之“重”、机构之“专”的内涵及意义,弄清楚人民政协之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是因何而重,机构之“专”又专在哪里,是发挥人民政协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

关键词:人民政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民主渠道;协商机构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19-0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的时代背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出新要求,亦是对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提出新要求。正确理解人民政协对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而言,其渠道之“重”、机构之“专”的内涵及意义,弄清楚人民政协之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是因何而重,机构之“专”又专在哪里,是发挥人民政协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

一、“重”在浓郁的统战性,“专”在高度的组织性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机构之“专”,很大程度上倚重于人民政协的统战特性和人民政协高度的组织性。人民政协浓郁的统战性,规定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主题和参加范围,突显了人民政协的时代特征和民主功能。人民政协高度的组织性,则从组织机构建设专门化的视域,通过将人民政协建设成为专业化的政治协商机构,对实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功能提供组织保障。

人民政协始终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开展工作,正是其鲜明统战性的表现。同时,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呈现出

收稿日期:2018-08-30

作者简介:黄利鸣,湖北武汉人,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原院长,全国政协委员,博导;李艳霞,湖北武汉人,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处长。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北省政协2018年度委托课题阶段性成果。

组织上的最广泛的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巨大包容性。人民政协组织的空前壮大和发展,真正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联合。人民政协浓郁的统战性与高度的组织性结合在一起,最符合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界定,也最能令其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发挥出来。

追本溯源,人民政协是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而产生的,其作为统一战线的性质是与生俱来的。^[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和政协《组织法》,对人民政协的统战性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2]其职权七项中第一条即“一是统战工作方面,包括保证实行政协决议,协商并处理政协内部合作事宜,指导地方统一战线的工作”,其《组织法》规定的全国委员会的三类工作中第三类就是“就统一战线内部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协调各民主阶级与阶层之间、各党派之间、政协全国委员会与地方委员会之间有关团结和工作的关系。”此后,人民政协性质和职能随着形势变化不断发展变化,在性质和职能方面的表述均有多次调整,但是其开展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工作的职能却是一直延续下来。

如果说人民政协的统战性是一渠活水,一股势能,拥有着巨大的动员能力,在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上拥有独特优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全面开展正需要这股活水,也需要借助如此势能。那么,人民政协高度的组织性,则是因势利导,将这股活水引出来,形成动能和发挥效能的根本保证,也就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提供专门的组织保障。

二、“重”在特有的制度安排,“专”在鲜明的时代特征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机构之“专”,重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需要人民政协制度作为其有力支撑,专在这个有力的制度支撑是适应时代要求,符合时代发展的特殊安

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稳固的制度基础。这里的制度基础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同时也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保障,是协商民主得以蓬勃发展的重要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民政协制度在政治体制层面建立了协商民主体系,为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而有意思的是,人民政协的产生和确立过程本身正是协商民主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协商民主实践的成功典范。作为特有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一直顺应时代发展,不断调整自身定位,不断完善制度功能,其地位和作用不断彰显,具有与时俱进的鲜明的时代特征。

在中国的政治实践中,最能够与协商民主联系在一起的制度安排,就是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平台的政治协商制度。^[3]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的性质,确立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和鲜明的党派合作特点。无法想象,如果离开了人民政协这一特有的制度安排,缺少了其中的制度支撑,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将会是一种怎样的状态。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协商民主贯穿于人民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近年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标志着我国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这是人民政协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从制度层面来看,人民政协已形成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有力支撑。

三、“重”在生动的民主实践,“专”在坚实的平

台依托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机构之“专”,与人民政协生动的民主实践、坚实的平台依托密不可分。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和上层建筑,总是受该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和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反映各自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政治发展道路,表现出不同的实现方式。^[4]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积极探索、践行能够使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国家事务的民主形式。而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并行不悖、相得益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成为中国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人民政协厚重的民主传统、生动的民主实践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高度的契合。李瑞环同志曾经指出:“人民政协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它的独创性和有效性证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承认民主重要,就不能不承认政协重要;承认稳定重要,也就不能不承认政协重要;承认既要发展民主又要保持稳定,就必须认真研究和充分发挥政协的作用。”^{[5][29]}这个讲话将人民政协的民主性和深刻内涵阐释得非常清楚。

人民政协不仅仅是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组织依托和制度支撑,它还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势承载着一个表达诉求,实现民主的大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协商民主为社会各方面提供了对话交流、恳谈沟通的机会。通过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能够更好地让群众表达诉求、理顺情绪,有效化解分歧、增进共识,形成顺民心、合民意的政策措施;能够让人们增进彼此理解,在关心自身利益的同时更多关切对方利益、理解公共利益、考虑长远利益;能够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

理的机制……很显然,这种交流对话恳谈,如果仅仅只在小范围、小规模进行的话,很容易流于形式,作用也不可能明显。需要有一个较为正式的,有一定层次和相当规格,协商议题针对性强,协商意见能够有效传递,协商效能充分实现的平台,那么毫无疑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个大平台恰好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如同为实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量身打造。

四、“重”在联系的广泛多层,“专”在形式的丰富多样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机构之“专”,还体现在人民政协联系的广泛多层,以及通过政协这个平台实现协商的形式的丰富多样上。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这里的“人民内部各方面”是指哪些呢?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应该涵盖的协商主体包括各政党、各机构、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到哪里能够找到这样一个能够将各政党、各团体、各民族、各宗教、各阶层、各界别代表人士集中在一起的平台呢,其实不用找,人民政协正是这样的一个组织和平台,一直就在那里,因其联系的广泛,因其协商的多层,对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来说,越来越展示出独特魅力,发挥出重要作用。人民政协联系的广泛性和协商的多层性很大程度得益于政协界别的特点和优势。“人民政协现有三十四个界别,包括了当今中国各个党派和社会主要团体,集中了社会各界代表人物。”人民政协的这34个界别及其代表人物,无疑属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所提到的“人民内部各个方面”的范畴。

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目前,全国政协已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人

民政协这种民主形式融协商、监督、合作、参与于一体,极大丰富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内涵,成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其他协商渠道也可以通过人民政协开展协商。^{[4][43]}显然,在实现民主形式方面,人民政协也具备着独特的优势。

五、“重”在民众的充分认可,“专”在履职的科学规范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渠道之“重”、机构之“专”,源于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源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科学规范,体现在人民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上。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在人民内部开展广泛协商是实现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推进协商民主就是要找到人民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人民政协的空前团结、广泛联系、多层协商等,无一不说明这个平台已经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和肯定。早在 1980 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词上就指出:“人民政协是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它在我国各族人民中享有很高的威信。”^{[5]369}这里提到在各族人民中的“很高的威信”从何而来,当然是由各族人民群众信任支持而来。正是人民政协为人民,才有了在人民中的威信和地位。人民政协在人民群众中的这种“威信”对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来说自然是难能可贵,求之不得。

协商就要真协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应该是全国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这就要求必须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而上述要求,早在人民政协制度的“三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中得到实现。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三化建设”,是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从提出至今,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各级政协的不懈努力,通过制定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逐步探索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对于规范和促进履行职能的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收到明显成效。在人民政协“三化”建设成效中,自然而然,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同样得到了强化和彰显。

参考文献:

- [1] 张平夫主编.人民政协概论[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62.
- [2] 朱训、郑万通主编.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187.
- [3] 李允熙.从政治协商走向协商民主:中国人民政协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 [4] 张裔炯主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M].北京: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5:78.
- [5]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编辑:龚万达

新型政党制度视阈下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研究

王娜娜

摘 要: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内生的重要内容。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内,提升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关键在于实现柔性监督与有效监督二者之间的有机统一,强化柔性监督的“韧性”。一是细化完善运行机制和程序,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二是提高执政党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三是整合民主党派内外部监督资源,提升民主监督质量。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23-05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新型政党制度长期存在的基本条件。2018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联组会时提出“新型政党制度”概念,并从三个方面阐释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新”之所在。其中一个“新”就是,创新了民主的实现形式。“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1]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工作,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提高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规定了民主监督的10种形式。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从制度上保障和完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

有效形式。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在制度设计层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在实践层面,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为提升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从民主党派的履职现状看,大家基本有这样的共识:民主党派政治协商初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参政议政深入推进;社会服务成绩明显;但是,民主监督成效明显不足,是履职的“短板”,它作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优势和一种宝贵政治资源的作用和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展现,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发挥。因此,回归多党合作初心,有效破解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薄弱环节,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性,是新时代加强新型政党制度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亟待深入思考和研究。

收稿日期:2018-09-11

作者简介:王娜娜,青岛市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处副教授。

一、新型政党制度视阈下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性质和定位

与我国监督体系中其它监督方式相比,新型政党制度视阈中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特点和优势。当前,社会上、党内外关于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性质定位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比如:有人认为“民主监督无所不能”“民主监督无所作为”“参政议政可以取代民主监督”,有人提出“民主监督法律化”。这些认识有的是片面的,有的甚至是错误和有害的。所以,新时代增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的首要前提,在于结合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结构形态和内在特征来厘清其性质和基本定位。

(一)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不具备国家权力性质和法律约束力

新型政党制度是合作型政党制度模式,而非竞争性的政党制度。这决定了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性质与西方政党制度中在野党、反对党对执政党的监督,各政党之间的对立竞争具有本质不同。其目的是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帮助共产党执好政、用好权,“共同把事情办好”,而不是取而代之。它一方面通过合理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及时修正某些决策及其实施过程中的不完善、不准确之处;另一方面又因为其意见、建议和批评的“柔性”,不至于对决策和执行机关形成干涉和牵制而影响效率。所以,它有助于执政党理性决策、科学执政。“民主监督法律化”则与我国政体不符。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而不是国家权力机关。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很大程度上是在政协这个平台上开展的。如果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具有法律的强制性,那就等于赋予政协法律监督的权力,政协也就成为权力机关了。这显然违背了宪法,将导致权力多元化,势必造成国家政治生活的混乱,动摇政治格局的稳定。

(二)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是在政党层面开展的

党际监督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主党派具有严密的组织系统,直接参加和参与国家政权,与执政党合作共事。因此,“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是党际监督的一部分,它体现着政党的特征,是‘政治上的监督’。”^[2]这种政治监督不是个人层面的感性行为,而是集体层面的理性政党政治行为。它是政党之间通过民主的方式,以政党组织规范行为进行的有序的、高层次的政治监督,具有咨询、警示、评价和制约功能。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虽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不等同于一般的民主监督,具有高层次、广泛性、权威性的特点。从组织上看,主要是对执政党整体、执政党中央及其下级党委的监督;从内容上看,主要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大问题,以及执政党在政策制定的理念和决策行为实施的监督;从对象上看,主要是对执政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另外,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作为参政党,民主党派所处的社会地位使他们能够较为客观地观察社会,更方便了解民意,容易找到矛盾的焦点,也会理性地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同时,能够通过参政过程将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各民主党派组织的名义直达执政党有关领导部门,促使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工作方式的改进。更为重要的是,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保持稳定的制度性要素。

(三)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不等同于参政议政、政治协商

一直以来,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往往是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其它两项职能糅合在一起进行的。虽然参政议政、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之间具有共通性和互补性,但三者之间的着力点和效能并不完全相同,彼此是不能相互替代的。总体上看,“参政议政主要是对大政方针决策前的协商和决策执行过程中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建议;民主监督主要是对决策执行行为和效果的督察。参政议政的内容是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利益,广泛体现在公共领域;而民

主监督的内容则主要是执政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集中开展于政党之间。此外,参政议政提出的问题主要属于建设性建议,而民主监督则是对存在的问题提意见、作批评。”^[3]

(四)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是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安排

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多党合作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为了防止这种柔性监督“空心化”,就必须对民主党派实施民主监督的权利从制度上给予充分保障,这是保证民主监督切实有效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早已写入宪法,其根本原则和运行规则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明确提出:“要保护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的正当权利。”《意见》还就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当前民主党派民主监督面临的困境

当前,由于在思想认知上对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性质和定位把握不准,在政治实践领域,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发挥面临的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主监督着力点有偏差

从现实情况看,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内容往往偏重于经济和社会事务,对《意见》明确规定的监督内容反而较少涉及。开展监督的模式往往是“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承办,部门落实”。在这个模式下,民主党派要主动领会中共党委和政府的意图,并通过民主监督渠道将一些政府部门的工作意图和要求表达出来。虽然这种模式能够取得一定成效,但监督的程序出现了错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决定了其监督的着力点主要应该在政治层面,在执政党尚未注意或者关注不够、但又确实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能够起到在大政方针上拾遗补缺的作

用,这也是民主党派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真正价值和意义所在。

(二)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边界不清晰

在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实际过程中,往往是建议多,批评少;协商多,评价少;咨询有余,反馈和警示不足。当前,有一部分人认为,“参政议政才是民主党派最重要的职能,通过参政议政,也能间接体现监督的作用,而且更容易让被监督者接受。既然目的达到了,就不必太计较采用何种形式,因此,没有必要特别强调民主监督职能。甚至有人提出可以将民主监督从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中去掉”^[4],认为在监督约束力弱化的情况下硬让民主党派去监督,其结果反而不利于多党合作的和谐局面。尽管这样的观点并不具有普遍性,但也是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当前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面临的困境。

(三)民主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为一项完整的制度设计和一个完整的政治过程,主要由事前知情、事中沟通、事后反馈、考核激励及权利保障等具体环节构成。目前,关于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有关规定大多是原则性的,还没有建立起完备的工作程序,缺乏明确的可操作性的制度机制,特别是事前知情、事后反馈和权利保障三个方面。有的地方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知识和信息不对称,民主党派无法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难以进行事前监督或建议;有的地方政府没有制定与民主党派的沟通和反馈措施,也没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此项工作,使得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工作未能在实践中有效开展。目前,“除以政协提案形式反映的意见建议有明确的反馈制度外,以其他形式反映的意见建议还没有建立相应的反馈机制。”^[5]同时,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要监督执政党和政府的行为非常难。

(四)民主监督效能有待提高

由于民主党派的监督经常处于被动地位,很多情况下,监督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搞形式、走过场,导致监督效果不明显。同时,民主党派自身在

开展监督时,往往只管提出意见,却无意追求执政党接受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种“挠痒痒”式的监督,很难会取得实质性效果。此外,在实践中,民主党派开展民主监督往往以成员个人形式发挥作用较多,而以党派整体形式发挥作用较少,参政党的政党组织优势和整体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也影响了监督实效。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涵盖民主监督的主客体双方,涉及思想意识、体制机制和社会民主政治发展水平等等。一是从制度建设层面看,主要表现为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高;二是从执政党的角度看,主要表现为部分中共党政领导缺乏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三是从民主党派的角度看,主要表现为监督意识不强,监督能力不强,监督组织化程度不高等。

三、增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的路径和对策

从当前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存在的现实困境可以看出,一个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做到既保持民主党派监督的柔性特质,又保障其监督的有效性。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内,增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的关键,在于找到实现二者之间有机统一的平衡点,强化柔性监督的“韧性”。

寻找柔性监督与有效监督之间的平衡点,必须明确: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一项重要和特殊的政治资源,是多党合作政治架构得以保持稳定的一种制度性保证,有利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加强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并不是要改变其非权力监督性质,而是要在保持其柔性监督特质的前提下,使监督形成一定的效能;在现有政党制度框架内,我们不能期望通过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解决执政党权力运行中的所有问题,但同时,也不能以民主监督是非权力监督、不具有强制性为理由,降低对参政党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要求,使之流于形式或放任自流。根据这一总体原则,在新时代增强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效能,具体可以从三个层面入手。

(一)细化完善运行机制和程序,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制度建设是最根本的。发挥好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效能,必须靠制度实现约束力。进入新时代,我国民主监督的制度设计已经基本健全,但仅有一般原则性规定显然不够,如何落实到位关键在于强化程序的可操作性构建,使柔性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具有刚性的可操作机制。“一是要强化知情、沟通、反馈环节的制度建设:在知情环节,应当建立健全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相关信息通报制度,在沟通环节应当建立完善多方联系制度,在反馈环节建立完善党政有关部门吸纳、落实、反馈来自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制度;二是要明确程序规范:要就知情的内容和范围、情况通报的预先时限、沟通渠道和方式、监督信息的受理与办理、反馈流程与要求等一系列细节加以具体的明确规范;三是探索研究制定民主监督条例或办法:在民主监督的制度设计上,通过研究制定相关条例或办法,规定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原则、内容、程序,以及责任、义务等,从而提高这种非权力监督中被监督者的自觉性和监督者的主动性;四是在主要职能划分上,进一步区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项职能的主要内容和任务,明确它们之间的职能边界,避免实践过程中民主监督职能被其他两项职能所替代。”^[6]

(二)提高执政党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

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内,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能否有效实施,关键要看执政党的态度。可以说,执政党开放包容的姿态和大力支持的行动,无疑是提高参政党民主监督实效性的决定性条件和重要保障。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效能事关我国政治格局的稳定和党执政基础的稳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提高对民主党派民主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增强接受监督和开展监督的主动性。要切实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积极构建实施新型政党制度政治架构下的民主监督机制。为此,执政党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听证制度等一系列透明机制,以保障参政党的“知情明政”,这是保障民

主党派民主监督成效的先决条件。同时,“应该从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出发,畅通、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创造有利于民主监督的环境,完善有利于民主监督的约束机制,以更加包容的精神和开阔的胸襟主动接受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鼓励民主党派从参政党的视角发现执政党在工作中的错误、缺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以弥补执政党视域中所存在的某些局限性,切实保护民主党派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7]

(三)整合民主党派内外部监督资源,提升民主监督质量

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的重要职能和使命。其效能的发挥不仅取决于民主监督的外在环境和制度建设的情况,更取决于民主党派自身的监督质量,这是保证民主监督约束力的一个关键因素,否则,就会出现监督监不到要害的状况。因此,提升民主监督效能,民主党派必须不断提升民主监督水平。首先,民主党派自身要强化参政党意识,提升民主监督的组织化运作水平。民主党派只有“深刻把握政党活动规律以及对政党的地位、功能、使命、宗旨有深层次认识,增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自觉性和使命感,才能真正形成自己是作为一个政党而存在的观念,才能摆脱‘怕越位’的心理束缚,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真正成为中国共产党的诤友,从而不断开创民主监督工作的新局面。”^[8]要积极探索在民主党派内部设置从事民主监督的工作机构,强化民主监督的组织性特征,逐步实现民主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性发展,补齐职能“短板”,提升民主监督的层次与权威。其次,要整合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构筑“大监督”格局。作为一种柔性监督,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的优势在于层次高、联系广、人才多,有助于提高执政党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劣势在于作为一种非

刚性监督,效果难以像权力监督那样得到有效保证。因此,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不能自我封闭,要加强与刚性权力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横向合作,与其他监督形式协同发力,有利于在更大程度上增强民意支撑和制约力,使柔性监督产生硬效力。同时,在新媒体时代,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必须因时而动,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创新监督方式,扩大监督的政治影响力,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总之,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一项重要优势。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只有拥有法规和制度保障,才能使监督具有生命力;只有得到执政党的高度重视,才能拥有顺畅的运作环境;只有形成高质量的意见、批评,才能把监督真正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政治优势[D].光明日报,2018-08-13.
- [2]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89.
- [3] 崔珏.略论参政党的民主监督—基于权利的分析视角[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3).
- [4] 曾宪初.在非权力监督与有效监督之间寻求平衡点[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5).
- [5] 黄天柱.努力开发参政党民主监督的政治资源—基于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思考[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2).
- [6] 周淑真.提升民主党派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水平的对策建议[N].人民政协报,2017-05-03.
- [7] 万雪芬.从执政党视野看参政党民主监督监督机制的完善路径[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1).
- [8] 梁丽萍.参政党民主监督的理论思考[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2(1).

编辑:蒋建忠

试论提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效的路径选择

张文举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首次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写进党内法规,2017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进行了全面部署,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成为中国共产党加强民主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和制度安排,同时也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应主动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不断完善民主监督的形式。

关键词: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28-04

在人民政协的三项职能中,民主监督具有特殊重要意义。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1]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人民政协理论。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首次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写进党内法规,在第六章第三十

七条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2]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成为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种有效形式。2017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进行了制度安排,进一步加强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

收稿日期:2018-09-12

作者简介:张文举,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主任,教授。

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3]这是党中央第一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监督客体和监督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应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乘势而上、有所作为。

一、当前,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相对较为弱化

人民政协的三大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然而在具体实践中,相较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这两项职能而言,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较为弱化。一些政协委员对民主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仅仅把“政协委员”的头衔看作是一种荣誉,认为民主监督不是硬任务,是软指标,可做可不做,因而民主监督积极性不高,意识不强。有一些政协委员存在“害怕”思想:一是害怕监督,担心监督会得罪人,还不如装糊涂为应付监督工作而隔靴搔痒;二是害怕“露怯”,政协委员一般具有较高的学识,但是专业学术水平与民主监督的质量不能完全划等号,担心会给自己带来影响而不愿监督。还有一些政协委员由于时间精力等原因,在民主监督上关注度不够,在全局意识和政治把握能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等等。这些现象使一些政协组织和委员疏于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其履行的频度、效果、质量不可避免会受到影响,使民主监督因缺乏应有的效果和质量而流于形式。

(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配套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人民政协自1949年9月成立以来,历经近70年实践,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就如何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出台了一些文件,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在具体

的操作和运行过程中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民主监督的激励机制还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的动力;特约监督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一些基层在为特约人员提供信息时有选择性,导致一些特约监督员知情权不够,不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降低了特约监督的效果。

(三)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形式还需进一步创新

随着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程度的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形式也更加灵活多样。目前各地政协组织创造了一些新的民主监督形式,比如政协委员参加民主评议、行风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提案跟踪、举办政协论坛,组织和参加知情问政的协商会、座谈会,受聘担任特约监察员、特约检察员、特约审计员、教育督导员、土地监察专员、检风督查专员、政府立法顾问等等。^[4]从安徽省的情况来看,2017年9月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社情民意信息监督、特约(邀)监督、民主评议监督等民主监督形式做了规定。^[5]但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还缺乏与其他监督形式的合作与配合,难以形成监督合力。比如人大监督在我国的监督体系中是最高层次和最具权威性的监督,但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与之合作与配合不足,导致民主监督力度不够,效果不佳;与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合作不够,使民主监督没有形成足够的社会影响力;与群众监督联系不紧密,使政协组织难以广泛而准确地收集和反馈社情民意;^[6]与网络监督缺乏合作,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参与面窄,反应不快,影响不大。

(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

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因而决定了民主监督的对象一般是党政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人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作用把握不准,认为民主监督要么是摆设,要么是挑刺。这些忽视或排斥民主监督的思想认识,势必会影响民主监督应有的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政治环境,给民主监督工作带来一些困难。

二、提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效的路径选择

(一)准确把握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定位,进一步增强民主监督的意识,提升民主监督质量

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定位,是做好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点。与人民代表大会不同,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不是国家权力机关(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除外),因而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一种非权力监督,“人民政协开展监督不是靠强制约束力,而是靠政治影响力。”^[7]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非权力性监督的性质定位,决定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效果如何,与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意识、履行民主监督的能力及所提监督意见建议的质量直接相关。因此,提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效,要在准确把握政协民主监督性质定位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政协委员自身素质和能力。首先政协委员要强化民主监督意识,要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政协委员在拥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同时,还应该具有较高的政治把握能力和大局全局意识,积极履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职能。其次,要加强队伍建设,在现有的“推举”产生政协委员的大前提下,可探索建立政协委员“能上能下”机制,要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对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意识地吸纳有专业素养的代表人士担任政协委员,把真正愿

意而且有能力履行职能的人吸收到政协队伍中来,提高政协委员专业化水平,提高政协委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进一步健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配套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应该是全国上上下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由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不具有强制性,要提升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需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制度机制,发挥好民主监督的作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工作作了具体、明确、全面的规定,使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活动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为了保障民主监督作用得到体现,可考虑在以下几个方面做进一步配套完善:一是加强在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环节上的程序规定,进一步扩大知情渠道,保证信息通畅,要突出监督者与有关单位部门的平等地位,同时要建立相应的责任和惩处制度。二是建立健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保护机制,充分保障监督主体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等民主权利,从制度上使民主监督权利不受外界干扰与侵害,引导鼓励委员增强监督意识,形成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行动自觉,不断提高议政监督能力,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进一步丰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形式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形式,规定了人民政协可以通过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及其他形式监督等多种形式开展民主监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特点是层次高、联系面广、智力密集,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要密切同中共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网络监督等其他监督形式的横向联系,协调配合,更好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如,与党内监督相结合,可以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

民主监督在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中的作用;与人大监督相结合,可以弥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短板,使“非权力监督”产生“真、硬、实”的效果;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可以扩大监督的影响力,等等,综合发力,使民主监督更具有生命力。

(四)进一步优化民主监督的环境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优势,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8]人民政协进行民主监督,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沿着准确的轨道运行。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履行职能的目的是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减少工作失误,增进团结。《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同志自觉接受、积极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认真倾听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办理监督意见。”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提升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意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的:“党的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多党合作、民主监督理论政策的学习,深化对民主监督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要“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尖锐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9]尊重监督者的权利,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使监督者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建真言,出实招,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也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当前,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人民政协要充分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需要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继续拓展民主监督的途径,努力提高民主监督的实效。

参考文献:

- [1]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EB]2018-03-28.<http://www.sxtezx.gov.cn/html/20/2018-09-04/content-2322.html>.
-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7).
- [4] 刘志模.对基层政协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认识和思考[N].贵州政协报,2017-8-10(A03).
- [5] 安徽省出台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EB]2017-09-26.<http://www.ahjxx.gov.cn/d/2132.html>.
- [6] 侯万锋. 增强基层政协民主监督实效性问题的对策探析[J].理论导刊,2015,12:13.
- [7] 刘佳义.切实履行好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N].人民日报,2017-03-31(07).
- [8] 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
- [9] 人民网.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EB/OL]2013-2-8.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208/c1024-20466263.html>.

编辑:王芳

网络统战工作的新变化和新思路

于 丹

摘 要:网络统战工作要适应社情的新发展,尤其应该重视网络舆情中关涉社会政治内容较多的网络议政现象和网络意见人士的基本状况。近一个时期,网络舆情发生了一系列较为明显的新变化,网络议政出现了新的特点。应当在认清这些新变化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网络舆情即时监测与评估机制,建立网络舆情部门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以话题引导做好网络代表人士统战工作,并且对网络议政现象的周期性回潮做好充分预估。

关键词:网络议政;网络代表人士;网络统战工作;网络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32-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72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5.8%。^[1]伴随着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网络平台的井喷式涌现以及手机等移动上网设备数量的迅猛增长^[2],人们参与网络舆情越来越便利,网络已经成为重要的社会舆论阵地。网络舆情总是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产生新变化,网络议政也必然会展现出新的特征。网络统战工作要适应社情的新发展,尤其应该重视网络舆情中关涉社会政治内容较多的网络议政现象和网络意见人士的基本状况。网络统战工作不仅需要把握中国互联网发展的宏观趋势,也需要密切关注这些新变化和新特征,并据此及时调整应对思路和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

一、网络议政的新特点

网络议政是伴随着网络自媒体兴起、移动上

网设备快速发展而出现的现象。网络自媒体即时性、便捷性和互动性等特征,使人们更加积极地使用网络平台发表自己的见解。一些由政治、社会的热点事件和话题引发,短时间内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议论的现象,就是网络议政。^[3]它由带有政治属性的事件引起,或在讨论过程中牵涉到国家法律、政治和体制问题。网络议政现象往往突然出现并以迅猛之势传播,引发热烈讨论,但在一段时间之后(通常是一周左右)又迅速冷却而退出人们的视野。与网络议政现象相伴而生的是网络代表人士,热点舆情的传播成就了很多网络代表人士的影响力,他们也往往能够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推动一些话题成为热点。近一个时期以来,网络议政出现了一些可以明显观察到的新变化。

(一)表层:活跃程度弱化

收稿日期:2018-07-19

作者简介:于丹,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和政治。

基金项目:天津市委统战部委托课题的成果,获 2017 年全国统战理论创新成果三等奖。

最直观变化是,网络议政现象出现的频率降低,曾经积极进行网络议政的网络人士的活跃程度弱化。网络代表人士自己挑起或参与网络议政的积极性普遍有所降低,多数网民对网络议政的态度趋于冷淡,参与焦点事件的传播和争论的热情明显降低。

这些变化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内在的演化逻辑。一方面,这是公民网络议政积极性回归常态的表现,是网络舆情的“自然退潮”。2010年,以微博为代表的自媒体勃然兴起,网络舆情呈“井喷式”的增长。出现这种状况,很重要的原因是公众长期缺少这样便捷而直观的舆论发声渠道。公众忽然获得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意见表达途径,很多人急于通过积极参与网络议政来充分体验和展现这种“资格”。然而,随着网络成为大众常态化的发声渠道,这项初看十分稀罕的“资格”,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权利,“新奇感”和积极性自然有“退潮”的趋势。网民在经历了对网络议政的亢奋阶段之后,心态也有所分化。一部分网民参与网络议政的心态逐渐平和;一部分人反感网络议政中体现的“戾气”,对它逐渐失去了兴趣;还有部分人发觉上网发表意见并非如自己想象的具有“有求必应”的功效,热情也有所收敛。这些都一定程度拉低了网络议政的活跃程度。事实上,一个常态的社会中,真正对社会政治事务长期抱有积极态度的社会成员是有限的,多数人上网的主要目的是休闲、娱乐、获取资讯等非政治性的活动。因此,网络议政的活跃程度弱化,是对前一阶段网络议政“非典型”火爆状态的一个自我修正。

另一方面,这也是网络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的客观结果。一段时期以来,网络舆情缺乏应有的管理和规范。处于监管缺位状态的网络空间中滋生着许多诸如造谣、传谣、人肉搜索、水军攻击等违反法律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领导空前重视网络舆情,相关部门对网络空间的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围绕规范网络舆情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网络监管机构加强了辟谣和事后追责的力度。这些举措在很大的程度上整

肃了网络空间,遏制了许多非法网络行为的“活力”,减少了非理性的网络议政现象。加强网络治理,有利于造就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也在客观上降低了许多对现行体制持异议态度的网络代表人士的活跃程度,因此围绕社会政治事务的网络争论有了较为明显的减少。相关部门针对网络谣言的辟谣力度和时效性有了长足的进步,网络上不断出现“剧情反转”新闻,使得网民跟风炒作热点话题的冲动得到了明显的遏制。不断出现的“反转剧情”让多数网友对于焦点新闻看法渐趋于冷静,更愿意“再等等”和“再想想”,集中跟风宣泄情绪的情况有所减少。更有许多普通网友,由于认识到鼓动传播网络热点新闻背后很可能包含复杂的动机,因此产生了对类似热点新闻的排斥。网络议政曾经的火爆,蕴含了很多非理性的因素,是一种“虚假繁荣”。近一时期网络议政活跃程度的弱化,是网络治理力度加强的客观结果,也表明中国网民心态日趋成熟,对信息真实性的辨别能力逐渐增强。

此外,毋庸讳言,在某些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相关的部门对网络舆情和网络代表人士的管控力度会有大幅加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网络议政现象的活跃程度。但是即便没有这类临时性管控举措,网络议政的活跃程度弱化也是一个明显可以观察到的趋势。

(二)中层:阵营逐渐分化

网络舆论的中间层面,体现为网络代表人士及其形成的阵营。网络代表人士是网络议政中表现最为活跃的主体,他们对网络舆论的影响力远大于普通网民。可以依据网络代表人士的言论在较长时期内表现出的一贯政治倾向把他们划分为若干类型,依据他们对现行政治体制认可与维护程度的大小标准划分为积极维护者、基本维护者、疏离者和异议者四种类别。^[4]其中,在网络议政中最为活跃的是以所谓“自干五”为主体力量的积极维护者和异议者两个群体。网络议政中发生的争论,往往是由异议者发动对体制的“质疑”“反思”作为起点,继而由积极维护者的猛烈反击和跟进

而成为焦点事件。

但是近一个时期以来,网络代表人士中两个最为活跃的阵营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方面,由于相关部门网络治理力度加大,长期在网络发言中积极表现“逢中必反、逢共必反”政治立场的网络“大V”们不得不有所收敛,不再积极地进行网络议政。甚至有部分异议者,不再主动触碰政治话题。

另一方面,积极维护者群体发生显著分化。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积极维护者阵营内部发生了若干次具有相当规模的争论:2016年下半年,一些“自干五”应地方政府或军方的邀请参加纪念长征胜利的活动,并在网络持续宣传这些活动的进程,既起到了弘扬正能量、宣传革命历史的作用,又在实际上增加了这些“自干五”自身的影响力。然而另一些未被邀请的“自干五”此时却冷嘲热讽,指责这些活动形式主义,攻击参与这些官方活动的网络代表人士自我炒作。经历往来的言论交锋,双方在核心理念并未出现分歧的情况下,仅因为这样的“意气之争”而相互贬损,关系趋于恶化,这是积极维护者阵营的首次分化。

更为严重的分化出现在2016年底。某位原来属于积极维护者类别的医生,认为警方处理医患纠纷时没有秉公执法,因而持续不断地攻击警方,进而又扩大到不分青红皂白攻击警方所有方面的工作。这种频繁的、过激的网络攻击,引起了很多警察和第三方围观者的反感和指责。这些指责激起这位医生与整个“自干五”群体的决裂。双方在网上都有很多支持者,此时则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广泛的纷争。历时将近半年的时断时续的争论,既造成了积极维护者阵营的分化,也在某种程度上给医、警、媒三方关系造成了消极影响。

时至今日,2016年上半年还比较清晰的网络代表人士的阵营,已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边界模糊状况。异议者和疏离者多数远离了公开的网络议政,部分人把更多精力转向悉心经营传播途径更为隐蔽的微信“公众号”,借此不定时地发表自己的政见,试图影响自己的粉丝。他们言论的受众面已经受到了较大限制,但同时他们的活动也更

加隐秘。积极维护者阵营中则分化出若干耻于承认自己是“自干五”,并积极攻击自己原来“队友”的网络代表人士。这些人并未改变自己原有的基本理念和立场,但对官方的疏离感有所增加。总体而言,网络议政中“话题导向”开始增加,“派别导向”有所减弱。

(三)深层:网络思潮固化

更为深层的一个变化是,社会中既有政治思潮已经比较完全地弥散于网络空间,很多具有影响力的网络言论不再是零星的见解,而是有完整的思想理论做基础。

在自媒体大行其道、网络议政现象蓬勃发展的几年中,各种思想理论都在网络上积极主动地占领阵地、培养“信徒”。当前,各种社会政治思潮事实上都能在网络议政中比较清晰地观察到,例如近年来围绕产业政策和国企改革问题,从很多网络代表人士的发言过程中,可以观察到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说的很多典型判断和对策建议;围绕政治改革、法制建设等方面的争论中,又能够看到传统左派观点和西方自由主义的许多经典陈述。可以说,各种社会政治思潮已经“网络化”了,或者说网络思潮“政治化”和固化了。网络上各种观点的争论,中观层面上是各派别网络代表人士的交锋,深层次上也是他们所信奉的各种社会政治思潮的争鸣。网络中或明或暗的“百家争鸣”态势已经基本形成,并且不断深入发展,这值得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和认真分析。

二、网络统战工作把握网络议政新特点的基础和前提

熟悉网络舆情,了解网络代表人士的基本状况是做好网络统战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这就需要在“网情”出现新变化的情况下,及时分析新问题,总结网络舆情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和把握网络议政中出现的新特点。

(一)正确看待网络议政特征的稳定性和变动性

网络议政是伴随着互联网自媒体兴起而出现的新现象,它的演变态势受到中国社会政治发展的直接影响。在中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大背景

下,网情随社情变化注定会出现某些波动。网络议政现象出现新特点是正常的和必然的,对网络议政现象特点的把握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努力把握网络舆情的发展规律,但不宜将一个短时期的网情特征,认定为网络舆情发展的一般规律。对网络舆情的变动性要有充分的预估,保持开放的心态和持续观察的积极性。

承认网络舆情的变动性,并不等于它没有发展规律,或者它的规律不可被认识。事实上,网络议政现象的发展仍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它在近些年形成的基本态势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发生彻底的变化。如前所述,网络代表人士阵营确实处于分化中,但各个阵营的基本立场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只是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了疏离者和异议者阵营不再积极地进行网络议政。积极维护者阵营由于部分人之间发生的意气之争而产生矛盾,但他们共同的基本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并没有因此发生分化。可见,几类网络阵营仍然存在,“分化”的特征只是相对于前一阶段密切团结的状态而言。此外网络舆情对社会舆情的影响仍然巨大,网络议政现象对公民政治观念的塑造作用也依然不容忽视。

看到网络议政现象的变动性是相对容易的,把握这种变动性背后基本的稳定性则需要更高水平的认识能力和更加全面的观察。变动性和稳定性并不相互否定,应当通过变动性来更为深刻地理解稳定性,而变动性在某种程度上也蕴含着对稳定性的重新构建。

(二)动态把握网络议政现象的内在规律

网情瞬息万变,网络议政现象的总体特征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这些变化也许预示着更为深刻的规律性的变动,也许只是表现形式上的变化,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统战工作对网情的掌握应当超越表层现象的变动不居,立足于把握表层变化所体现的内在联系,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总结一些规律。

网络上所体现出的社会思潮间的尖锐对立,并不会随着网络议政活跃程度的弱化而有所缓

解,只是以更加隐蔽的形式表达出来。由于网络治理的加强,网络争论的情况有所减少,但这并不能改变网络思潮多元化的基本态势,各种思想观念、各派网络代表人士仍然不失时机地借助某些热点话题来发表意见,偶然出现的交锋仍然具备之前网络议政的全部特征。网络议政现象的活跃程度弱化,网路代表人士阵营开始分化,但他们仍能以“偶尔露峥嵘”的方式释放相当大的能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网络舆情甚至是社会舆情。

统战工作既要明确动态把握网络议政现象的基本原则,也要致力于努力分析网络议政现象新特征体现出来的内在规律。首要的一条规律就是,思想的多元化,政治立场的尖锐对立是网络舆情长期存在的状况,不会因一些表层的变动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其次,网络代表人士各个派别的立场和阵营短期内也不会有更大的变动。不能因为异议者和疏离者的活动热情降低就对网络环境的前景过于乐观,也不必因为积极维护者阵营的分化而过于悲观。要看到,在一些焦点事件出现时,原有的不同政治倾向网络代表人士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态势丝毫也没有减弱,只是这种对立的表现形式将更加隐蔽。最后,政府部门线上和线下的行动,能够对网络议政现象产生直接的和间接的影响。例如,从积极维护者阵营的分化来看:第一,网络治理力度的加大导致疏离者和异议者网络议政活跃程度降低,积极维护者在对立阵营比较强势时是能够做到团结一致的,但当外在对立力量有所减弱时陷入了内部纷争,这是值得反思的;第二,令人难以预料的是,正是官方纪念长征这一正能量的活动引发了同样力主宣传正能量的网络代表人士的分化和争论,这固然有某些网络代表人士气量狭小的原因,但活动的策划也应当考虑得更周全。相关部门能够也应当用更有效的行动支持网络正能量的传播。只要把握和认识了这些规律,就是把握住了相当长一段时期的网情“基本面”,相关工作就可以有的放矢,在网情不断涌现新状况时才不至于自乱阵脚。

(三)把做“人”的工作与做“思想”的工作结合

起来

统一战线工作尤其擅长做“人”的工作,因此在网络统战工作中应当更为充分发挥这个特长,针对不同类别网络代表人士的特征,制定团结和争取他们的政策和策略。在保持统战工作传统优势的同时,针对网络阵营逐渐分化的新特点,还应该探寻更为广阔的工作路径。

网络中的“人”某种程度上处于分化与重组之中,网络议政现象中“议题导向”变得更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统战工作既要加强做“人”的工作,并探索符合网络代表人士特征的工作方式,同时又要寻求发出自己声音的途径和有效方式。团结网络代表人士,主要是做他们的思想工作;要争取到这些思维相当活跃的人士,统战部门自身的思想理论水平需要提高。争取人心要从打动他们的思想入手,这就需要统战工作也要有网络上的发声阵地,并常态化地参与到网络议政中去。这不仅有利于统战部门掌握网络舆情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在事实上远比进行线下活动更容易团结“人”。相当多的网络代表人士并不见得会因为统战部门的“官方”身份而产生亲切感,但他们会因为某个账号在网上表达思想和意见的相近而产生“同道相谋”的团结意愿。网络统战工作应该着眼于把做“人”的工作和做“思想”的工作结合起来,以“思想”会友,发出自己的声音、参与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以此来团结更多的网络代表人士。

三、应对网络议政新特征的网络统战新思路

网络议政现象出现了一些新特征,并且随着互联网舆论的发展,仍将可能出现更为难以预料的新情况。网络统战工作需要全面深刻认识这些新变化和新特点,在掌握基本信息和做出准确判断的基础上,不断调整自己的工作思路,创造性地应对互联网给统战工作带来的挑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凝聚更广泛的力量。

(一)切实加强网络舆情即时监测与评估机制

掌握工作领域的第一手资料是做好工作的首要保障。由于网络热点事件频频出现,网络议政现象不断出现新的特征,要真正实现动态把握网络

舆情,统战部门需要切实建立和加强网络舆情即时监测与评估机制。这项工作可以与政府的宣传和信息部门合作。在更为理想的条件下,统战部门应当尝试建立自己独立的舆情监测评估机制。这不仅有助于搜集符合网络统战工作需要的有效信息,对于相关信息的评估和研判也能更有针对性。网络统战工作,需要熟悉统战工作的专业人员长期监测网络议政现象的发展状况和网络代表人士的言论,并对网情的变化做出基本的判断。这是网络统战工作的基础和起点,是最不该被忽视、也最容易被轻视的工作。

(二)建立网络舆情部门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

网络舆情的影响力早已超越了网络空间本身,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议政出现的新变化也必然会造成一系列连锁反应。做好网络统战工作,单凭统战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单边主义”“关门主义”的工作思路更是有害的。统战部门需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网络舆情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协力打造和谐网络空间。统战部门至少需要与宣传部门的网络信息办公室、工信部门的互联网信息中心以及公安和国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和交流途径。在处置某些突发的网情时,各部门协同工作,能够更加高效地化解负面影响,引导网络舆情向良性方向发展。在日常工作中,统战部门可以利用自己联系广泛的优势,把掌握的网络代表人士非隐私性的工作、生活甚至思想动态及时分享出来,帮助其他部门做出更为全面的判断。例如,网络监管机构在处理网络过火言论中,常常出现误伤“友军”的现象,处置(封号、禁言、约谈)了一些一贯维护党和政府、而又在某些时候对个别具体政策表示不满的网络“大V”。相关部门可能更多的是凭借其一时网络言论而做出判读,如果能够得到统战部门掌握的此人一贯表现的信息,可能就会做出更为全面和准确的判断,处置意见也会有所不同。同样,统战部门可以利用其他部门的优势信息资源,做好团结网络代表人士的工作。

(三)以话题引导做好网络代表人士统战工作

网络代表人士阵营的逐渐分化已经成为事

实,网络议政中的“话题导向”日益明显。统战部门除了直接做网络代表人士的工作,以交流感情和交流思想来促进团结之外,仍需要尽可能直接在网络空间中寻找工作着力点。统战部门有能力也应当有意愿在网上常态化地发出自己的声音。统战部门直接参与网络议政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局限,但可以以议题引导的方式影响网络代表人士的言论方向。当前网络议政既然已经出现了“话题导向”增强的情况,诸多网络代表人士也热衷于借助某些热点话题和焦点事件,发表自己的见解,增长自己的人气。那么统战部门就应当因势利导,主动提供能够引起网络代表人士兴趣、又有利于将话题引导促进团结、传播正能量方向的话题,并将筛选类似话题的技巧作为网络统战工作的核心能力来培养。不失时机地以发起话题的方式来进行“带节奏”的网络统战,应当是一个能够带来惊喜和实效的重要工作思路。

(四)对网络议政现象的周期性回潮做好充分预估

如前所述,网络议政现象发生了一些新变化,产生了一些新特点,但也要看到,这些新变化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之下出现的。当这些客观条件有所改变,原有的一些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回潮的可能性。比如,我们认识到网络代表人士中的疏离者和异议者近期活跃程度显著降低,是由于网络治理日趋严格,也是由于处理了一些造谣生事者带来的震慑效应。但是他们并未真正放弃自己的政治倾向和思想理念,只是被严格的网络执法所震慑而选择暂时隐忍。一旦网络空间舆论环境变得更加宽松,前几年的网络乱象迅速回潮是完全可能的。再比如,由于国家重要活动而相对收紧的意识形态管理,可能会随着活动的结束而趋于平缓,网络非法活动的猖獗同样可能借机复燃。

网络治理不应做一劳永逸的设想和期盼。今天网络议政现象的活跃程度弱化,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加强了网络治理的力度。网络治理的加强,在某种意义上也确实收紧了言论口径。当网络环境

变得相对和谐,放宽网络言论自由度的呼声很可能会再次占据上风。而网络言论的宽松环境则不可避免地会使原来的网络乱象某种程度的回潮。这样加强治理——相对和谐——放松口径——乱象丛生——加强治理的周期性循环,很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成为网络治理的常态,网络统战工作要对这种总体态势和这种态势在不同阶段带来的网络舆情特征做出充分的预估,并提早设立应对措施。

此外,正如之前的多数网络争论都是由较为极端的异议者发起,并由积极维护者跟进反击而造成的,异议者往往是网络争端的“自变量”。异议者近期不活跃,但有合适的气候,他们也同样会倾向于把握这样的机遇再度变得活跃起来。这样看,今天网络议政现象活跃程度的弱化,时刻酝酿着再度活跃的可能性。长期不活跃——偶发焦点事件——异议者发作——积极维护者反击——广大网友参与争论——相关部门紧急应对——再度不活跃……将很可能成为网络议政现象一个新的周期性特征。因此网络统战工作也要预计到这种不定时的小周期的出现,这其中,应急机制的有效性将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而防微杜渐的长期监测和评估机制则为更好地发挥应急机制的作用提供基础性条件。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报告》[EB/OL].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官网,2018-01-31. http://cnnic.cn/gywn/xwzx/rdxw/201801/20180131_70188.htm.
- [2] 工信部.2017年9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EB/OL].中国工信部官网,2017-10-19.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2/c5870921/content.html>.
- [3] 于丹.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挑战和应对思路[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01).
- [4] 于丹.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挑战和应对思路[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01).

编辑:郭晓东

“互联网+社会治理”： 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优选路径

张佳慧

摘要：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是“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统战工作的一项崭新实践，统一战线要深入开展互联网虚拟社会的统战工作，积极探索统一战线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规律，搭建新媒体代表人士统战工作的新架构；不断加强与新媒体代表人士的联系与服务，充分发挥新媒体代表人士的专业特长与智力优势，深化新媒体代表人士在统一战线中的特殊作用，构建新媒体代表人士的“互联网+统一战线”，为社会治理凝聚力量，为社会建设增光添彩，为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做出贡献。

关键词：新媒体代表人士；社会治理；“互联网+”；对策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38-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互联网空间治理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互联网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许多重要观点，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与现实性、一致性与多样性的辩证角度，提出互联网空间治理的新思维以及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的新理念。无论是互联网空间治理还是统一战线工作都需要最大限度地求同存异、凝聚共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从这个角度来看，互联网空间治理与新媒体代表人士统战工作是深深契合的，如何在正确对待群体内各类型成员的多

样性的过程中，不断增进新媒体代表人士的一致性，把新媒体代表人士紧密团结起来，鼓励他们成为互联网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治理的带头人，调动他们参与线上、线下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构建起“互联网+”时代新媒体代表人士统一战线，使互联网空间与现实空间真正实现良性互动，成为新时代巩固与壮大党的执政基础的一项新考验。

一、“互联网+”时代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重大意义

新媒体代表人士是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成长起来的一个新兴群体，具有

收稿日期：2018-07-18

作者简介：张佳慧，女，江西上饶人，浙江红船干部学院、嘉兴市委党校文化与社会学教研室讲师，主要从事互联网与政治传播、政府治理创新等研究。

基金项目：2018年度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调研点”课题（编号：WT2018008）研究成果。

知识层次高、思维活跃、自主性强、流动性大、影响面广等特征,他们大致分为新媒体平台的经营者与新媒体上内容的制造者,即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1]新媒体代表人士在互联网空间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他们对信息传播、舆论引导与监督、公众情绪疏导、社情民意收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在“互联网+”时代,统一战线要重视发挥新媒体代表人士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使其既能讲好正面故事,又能管好负面舆情。

(一)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特殊优势

1. 新媒体代表人士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新媒体代表人士多为某一领域较为资深的人物,他们普遍接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或专业技能培训,知识层次高、价值多元,并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多数新媒体代表人士都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共事务、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热衷于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关心社会民生问题,他们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意愿与倾向,喜欢利用手机、互联网等各类社交媒介平台发表政治观点与主张。在处理重大负面网络舆论事件中,新媒体代表人士还能掌握舆论话语权、遏制网络谣言、扭转负面舆论,通过及时疏导网络民意来畅通与拓宽民众合理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有效发挥纽带桥梁作用与提供实践支撑作用,为搭建社会治理的“民意处理器”,合理吸纳民众智慧与力量创造有利条件,对于推进民主政治的进程、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科学化与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政府在社会治理中不可忽视的一支有生力量。

2. 新媒体代表人士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构建者。由于新媒体行业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文化产业,新媒体产业的迅速发展使新媒体代表人士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属于中高收入的社会精英群体,他们能通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经济结构以及发展壮大新媒体产业等方面对社会结构的稳定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同时,作为处于意识形态领域前沿阵地的“把关人”“瞭望者”,新媒体代表人

士在引导社会舆论朝着积极健康的走向、引领大众形成正确的价值导向上具有强大的动员力与号召力,对于营造良好的互联网舆论环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多元化信息的第一生产者、阅读者和传播者,新媒体代表人士还承担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他们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来向各个不同的社会群体传播主流声音,帮助其形成积极正面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态度,从而化解与缓和社会矛盾,促进虚实社会的稳定。

(二)新媒体代表人士与统一战线的契合性

新媒体代表人士与统一战线在联系广泛、智力密集、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上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互联网+”时代,统一战线服务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对于凝聚社会共识、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社会进步都具有重大意义。

1. 联系广泛上的契合性。统一战线的主题是大团结、大联合,其优势作用主要表现为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既要把党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广泛团结起来,把国内外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都充分调动起来,也要把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党派的人们都凝聚起来,从而汇聚成全国上下一盘棋、社会各界一条心的共识局面。

新媒体代表人士来源广泛,分布在社会的各行各业,思想意识、价值观念上呈现出复杂性与多样性。而现时期,统一战线的范围早已突破政治领域,向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领域和各个阶层延伸,联系广泛的特征与优势更加明显,这正好契合了新媒体代表人士的多元化与差异性特征。同时,统一战线求同存异的工作原则和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对新媒体代表人士的多元化、复杂化的价值观念也将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2]因此,作为当前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新媒体代表人士统战工作也应遵循凝聚共识的核心价值观和求同存异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扩大对这一新兴群体的团结面,增强对这一新兴群体的包容性,把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都组织起来、活跃起来,凝聚广大新媒体代表人士的共同意志,筑牢社会主义的

共同理想,通过思想引导与行动鼓励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

2.智力密集上的契合性。统一战线团结的对象涉及的面广线长,人才智力资源十分丰厚。长期以来,统一战线都非常注重发挥社会各界人士的专长,延揽党内外人才和汇集党内外智慧,党和政府在制定决策与实施政策过程中遇到重难点问题时,党内外代表人士都能提出针对性、优化性的建议对策。

新媒体代表人士具有多领域、多学科、多层次等特点,在其自身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大、作用发挥度高。同时,无论是新媒体从业人员还是网络意见人士,大多都为各自群体中的领军人物或精英人才,是最具创新创业活力的群体,他们知识层次高、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对统一战线的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作用带来了更大的发挥空间。统一战线可以为新媒体代表人士提供广阔的施展抱负的舞台,让各类成员都能发挥自身智力与技术优势,实现个体价值的更大超越。同时,作为统一战线新的工作对象和社会治理的主体,分布在社会各领域的新媒体代表人士还能通过自身专长,发挥社会治理的“智囊团”作用,提高社会治理决策的科学化。

3.畅通渠道上的契合性。协调利益关系是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从本质上来看,统一战线的“五大关系”即是特殊群众与其他群众的利益关系。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全面深化改革深水期,阶层分化、利益冲突等一系列问题与矛盾不断凸显,统一战线要运用凝聚共识的理念,寻求不同阶层利益的共同点,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畅通渠道、协调关系、化解矛盾。

新媒体代表人士由于工作属性,逐渐形成了自身多元化的价值追求,而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新媒体代表人士的政治参与诉求不断高涨、建言献策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例如,有的网络意见人士积极搭建收集民意与诉求的互联网平台,在充分掌握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发挥自身收集民

意与民智、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的作用^[3];还有一些新媒体从业人员积极发挥自身在各类新媒体平台上的引领作用,净化网络舆论环境、抵制非理智声音、化解网络社会矛盾,释放自身在引导网络舆论、聚合网络正能量的作用。这些特殊的价值功能正好契合了统一战线在畅通渠道上的优势,也与社会治理在协调社会多元利益冲突的核心任务相吻合。因此,统一战线要激发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借力新媒体代表人士的特殊才能,以此加强与民众的联系沟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平衡社会治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突发事件,共同促进社会稳定与有序发展。

二、统一战线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面临的现实问题

由于新媒体行业工作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特殊性,加之这一行业人员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与行为模式均存在着多样性、复杂性与不稳定性,且工作中的流动性与不稳定性较大,经常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间频繁流动,特别是网络意见人士大多为体制外人员,分布较分散以及隐蔽性较大,诸多特殊性与复杂性为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的统战工作带来一定的局限性与挑战性。

一是成员分布分散化,难以针对性开展工作。根据中央统战部的界定,新媒体代表人士大致分为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已明确将新媒体从业人员列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一部分纳入到统战工作对象,而网络意见人士由于其阶层和职业的不同而决定了其归属的变动性以及原子化、离心化等特征,不是一个统一的社会阶层,难以对其进行明确界定,因而也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统战工作对象,统战工作难以全面覆盖到每一个统战工作对象,把他们组织和凝聚起来的难度较大。同时,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虽然在群体特征上有某些共性,但也存在很多不同之处,且新媒体从业人员之间以及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的流动性与交叉性在增加,二者间身份不

稳定,时常频繁转化,实际工作中很难将其明确区分与掌握最新情况,因此难以针对性地开展工作。^[4]

二是成员思想观念多样化,思想政治引导难度大。新媒体代表人士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思维活跃度高,乐于接收各类新事物新思想,意识形态上存在结构碎片化、价值取向多元化等特点,思想观念上呈现独立性、差异性、创新性等突出特征,对政府的依赖弱,与传统体制的联系少,注重个体价值的自我实现,有自己的独立判断和选择,思想政治引导难度大。

三是成员利益诉求复杂化,合理诉求的满足路径不足。由于群体内部成员来源于社会各个领域,行业、地域跨度大,因此利益牵涉面广,诉求复杂且多变,尤其是网络意见人士,大多游离于单位组织之外的“独行侠”,工作流动性、不稳定性强。由于缺乏固定的组织来统一表达他们的诉求和畅通的政治参与渠道,部分网络意见人士倾向于通过非正规渠道或直接在互联网上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容易对一些社会问题产生偏颇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对抗性情绪,埋下了网络舆情事件的爆发隐患,也加大了统战部门在沟通协调与思想政治引导方面的工作难度。另外,目前关于促进新媒体行业发展的举措以及服务支持保障的政策相对较少,不能很好满足新媒体从业人员合理的经济利益诉求。

四是成员组织归属感弱化,工作平台有待拓展。新媒体代表人士中既有积极参政议政的民主党派身份的新媒体从业人员,也有游离于传统意义上的体制外新媒体从业人员和无固定隶属单位的网络意见人士,其中部分人士刻意与官方保持距离,缺乏组织归属与认同感,存在较强的戒备心理,习惯于做社会治理体系的局外“旁观者”或“批评者”,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不足,参与社会治理中的深入性内容少。^[5]而相较于其他群体,统战工作对新媒体代表人士的想法了解不够深入,与其沟通交流的平台还较少,现有的联谊组织的组织属性相对松散、组织对接上经验不足,统战部门与其它工作还没有有机融合,加之管理部门之

间信息不对称、行业约束力度较小,导致无法深入挖掘新媒体代表人士的更大潜力,以及难以有效发挥新媒体代表人士自身专业特长在社会治理中的巨大作用。

三、“互联网+”时代下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策略思考

新媒体代表人士既是新媒体用户群体中的主要受众与重要授者,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参与者与实践者,他们在引导公众舆论、表达政治诉求、化解社会矛盾、沟通虚实社会以及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凝聚社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与移动技术深度融合的新时代背景下,应把新媒体代表人士列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努力搭建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平台,吸引更广泛的成员来关注并参与到社会治理中,发挥新媒体代表人士对于推进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

(一)增进共识,筑牢统一战线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理念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我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不同社会阶层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日渐凸显,社会治理工作呈现出繁重性、艰巨性、综合性等特点;同时,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新媒体代表人士的价值观念多元、思想意识多样、利益追求多层次,对自身权利的自主支配要求也更加强烈。在面对如此复杂的成员构成与价值诉求时,统一战线应继续运用求同存异、包容质异的思维,既能在新媒介载体上实现与新媒体代表人士的浅层次互动,又能在价值观念上实现与新媒体代表人士的深层次整合,努力谋求价值共识,构建主流意识形态,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奠定坚实的线上线下社会基础。^[6]

作为兼具经济属性、文化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特殊行业,新媒体行业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对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开展工作,应筑牢统一战线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

理念,从构建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高度,加强顶层设计,搭建起由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宣传、网信、文化与传播、新闻出版、广电、经信、公安、司法、工商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通力合作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与联动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统一战线各类资源,搭建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综合平台,为新媒体代表人士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提供组织保证,扩大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宽度与深度。

(二)理顺体制机制,搭建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平台

要推动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帮助建立与完善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的准入制度,引导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与信息素养、媒介素养、传播素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规范新媒体行业管理,加强新媒体行业自律,培育健康向上的新媒体文化,规范新媒体人员从业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责任,成为创新社会治理的利器,为推动线上线下社会的良性治理作出独特的贡献。^[7]

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媒体代表人士的自身发展与所处行业环境是紧密相连的,只有在自身所处行业不断壮大的基础上,才能提高自身的硬实力与软实力。因此,应从体制机制、方针政策、经费保障等方面大力扶持,从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干部配比等方面加大投入,促进新媒体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努力形成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特色突出、覆盖面广的新媒体发展格局,同时为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排忧解难,使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将自身发展与社会治理目标相结合,增强自身的话语权、表达权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三)激发主体意识,鼓励新媒体代表人士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实践

社会治理的过程不是由单一主体可以完成

的,必须由多个主体共同合作完成,即现代共同体,它是由符合不同主体利益而形成的共同体,本质上是指向一种公共精神,我们称之为共同体意识。共同体意识来自成员之间平等地位基础上的自愿合作,其本位思想是权利,它要求共同体中的任一个体在实现自己切身权益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其他个体的权益并促进相互利益的实现,承认共同体是由所有利益相关者以权利平等为基础之上的共同合作治理得来的,是维系群体成员团结力与凝聚力的精神纽带。^[8]而无论是社会治理还是统战工作,都需要遵循求同存异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照顾到群体内不同类型成员之间的利益,以此培育成员的共同体意识,让共同体意识根植于每一个成员心中。统一战线应逐步转变观念,适应新时代对于统一战线工作的要求与挑战,重视发挥新媒体的互动性强、参与性强等特点,通过新媒体提高新媒体代表人士对社会治理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培育和激发新媒体代表人士的“人人参与”意识,提升其对社会治理的参与度,从而构建社会治理参与的共同体。

一方面,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增强主体意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践。新媒体代表人士要通过自身在互联网的技术优势与话语权优势,密切与民众的沟通联系,收集社情民意、反映利益诉求,为党和政府科学与民主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同时,积极发挥自身在新媒体空间中引导舆论、抵制化解非理智声音、协调化解矛盾冲突,净化网络环境、聚合网络正能量、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把主体意识与解决社会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统战部门要有意识地发现与培养一批善用新媒体的代表性人士,鼓励支持其中的骨干力量借助新媒体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通过统战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音频形式,宣扬新媒体代表人士在社会治理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与典型事迹,感染其他群体成员,提高全体成员的社会认同感、社会参与感和社会责任感,鼓舞与动员全体成员参与到社会治理的行列,共同为社会治理献计

出力,从而打造新媒体中的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同价值基础,形成新媒体中的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工作载体,提升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成效

随着新媒体技术与互联网终端的迅猛发展,新媒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而新媒体代表人士本身即是新媒体的行家里手,通过发挥他们的特殊价值功能,将更加有利于“互联网+”时代统一战线与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统战工作要能在网上调研、网上座谈、网上聚人,以更具亲和力与影响力的方式,让工作从单向交流向多向互动转变,从被动接受向主动交流转变,努力开拓新媒体建设,创新工作载体,吸引新媒体代表人士运用各类新媒体来参与社会治理,提升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成效。^[9]

一是要通过新媒体平台,拓展统一战线思想共识的渠道,大力支持新媒体代表人士充分发挥新媒体作为社会安定的舆论“推进器”和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作用,提高党和政府执政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推进基层民主化进程,也为新媒体代表人士提供更加接地气、知民意的机会与平台。

二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吸引新媒体代表人士参与互联网热点话题与舆情事件的互动和讨论,依靠广大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意见人士在新媒体平台上的话语引导力、影响力及其与网民联系的广泛性、便捷性,主动发布重要的、权威信息,抢占话语权,构建官方舆论场,通过新媒体代表人士来搭建党和政府与民众沟通的桥梁,构建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沟通交流渠道,形成良性互动的互联网沟通机制,消弭两个舆论场间的隔阂,为社会治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引导新媒体代表人士开展网上调研与意见征集,畅通社情民意与信息

沟通渠道,征集民众意见建议、汇集民心民智,调动广大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使新媒体代表人士真正成为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并为其围绕社会治理建言献策提供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进程。

四是通过新媒体平台,支持鼓励新媒体代表人士主动设置讨论的议题,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客户端等新媒体成为社会各阶层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与探讨问题对策的公共空间,及时关注网络舆情的发展与走向,把握网络舆论传播的内容与动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抑制负面舆情,提升虚拟社会治理的水平。

参考文献:

- [1] 张佳慧.“互联网+统战”: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分众统战问题探讨——以浙江省为例[J].理论导刊,2018(1):28-29.
- [2] 蒋红丹.统一战线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问题研究[J].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4):81-82.
- [3] 陆馨.社区统战工作与社区治理——以上海市天平街道为例[D].上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5.
- [4] 李淑萍.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统战工作研究——以宁夏为例[J].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3):20-22.
- [5] 无锡市委统战部课题组.把握特点 创新手段“厚植”新媒体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的优势[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2):58-60.
- [6] 刘玲.广州统战工作社会化的实践创新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15.
- [7] 民进安徽省委课题组.新媒体从业人员的社会定位与统战策略研究[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2):29-32.
- [8]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72-76.
- [9] 叶日者.让统战工作多些互联网思维[N].人民日报,2018-05-08(5).

编辑:郭晓东

新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探索

——基于无锡市委统战部的工作实践

吕勤彬 李天鹏

摘 要:综合评价是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选拔培养、推荐使用的基础性工作,是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开展综合性评价能够及时掌握了解代表人士的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和现实需求,有的放矢为其开展成长服务,引导和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发挥自身影响力,为建设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新阶层代表人士队伍打牢扎实基础。

关键词:新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实践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672-3163(2018)05-00044-04

一、开展综合性评价工作的迫切性与必要性

新阶层分布范围广泛,人员基数大,并且成员构成比较复杂,思想相对比较活跃和多元,抓住新阶层人士中的“关键少数”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一是延展工作手臂的需要。面对全新的工作领域,传统的工作方法和手段难以奏效。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评价工作,能够不断拓宽选人视野和推荐渠道,使优秀的代表性人士能够脱颖而出,从而有针对性做好代表性人士工作,通过代表人士实现对这一群体的影响和带动,提高工作成效。二是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需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代表人士队伍,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培养需要一个过程,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

人才梯次方阵,通过开展综合性评价工作,对新阶层人士有一个全面、客观的评定,有利于联系培养一定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三是做好政治安排的需要。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提出,各级要在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适度增加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使其比例增高,覆盖群体更多,人员结构更趋合理。做好新阶层人士的政治安排,搞好综合性评价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通过评价切实将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代表性人士选拔出来,及时予以安排。四是新阶层人士成长成才的需要。同其他党外人士一样,新阶层人士多数拥有一技之长,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愿望更为迫切,开展综合性评价能够及时掌握了解代表人士的现实表现、思想动态

收稿日期:2018-07-26

作者简介:吕勤彬,无锡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侨联主席;李天鹏,无锡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处长。

和现实需求,有的放矢为其开展成长服务,引导和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发挥自身影响力,团结带领更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聚更多智慧和力量。

二、开展综合性评价的主要路径

2016年以来,无锡市委统战部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从各类群体特点出发,研究制订了《无锡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评价细则》,构建分级分类、科学实用的新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在市、县(区)及18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进行综合性评价工作的探索尝试。

(一)确定评价原则

无锡市委统战部在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性评价工作中,从“凡荐必评”“凡进必评”“凡用必评”三项原则出发,各级统战部门、各推荐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评价时机。

(二)确定评价对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量多、规模大,评价对象一定要把握好,要有针对性。无锡市委统战部在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性评价工作中,主要突出以下四类对象:(1)拟推荐为省级以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2)拟推荐为各类表彰、选树对象的代表人士;(3)拟推荐安排市(县)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代表人士;(4)拟吸收到市、市(县)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物库的代表人士;(5)其他因工作需要应进行评价的新阶层代表人士。

(三)确定评价单位

为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合力,无锡市委统战部筹备建立了与组织、宣传、公安、民政、司法等18个市级机关部门、群团组织的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综合评价工作以市、县(区)统战部门为主体,协同18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组织实施。同时明确,新阶层代表人士推荐单位即作为综合评价的牵头部门。

(四)确定评价内容

无锡市委统战部立足于提高选人识才的客观

性、全面性、准确性,构建了包括六大类、20个项目的综合评价内容。

1.政治思想。①思想状况。主要察看评价对象思想素养情况,包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认同度的情况。②政治表现。主要察看评价对象政治素养情况。包括立场坚定、信仰笃守、在大是大非面前经受住考验,政治上成熟可靠的情况。③理论水平。主要察看评价对象理论素养情况。包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理解,对大政方针的学习把握,增强“四个自信”等方面的情况。④参政议政水平。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参政素养情况。包括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撰写社情民意,参加各类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为党委、政府提供相关决策参考的情况。

2.工作业绩。①业务能力。主要察看评价对象业务素养。包括在所在单位管理或技术岗位上业务水平,胜任本职情况。②学习能力。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学习素养。包括文化学历、留学经历,钻研学习专业知识的情况。③担当精神。主要察看评价对象责任心和事业心。包括对所在单位工作高度负责,忠于职守,发挥骨干作用情况。

3.创新实践。①创新思想。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具备创新精神、创新意识的情况。②创新能力。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创造性开展工作,用创新手段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情况。③创新成果。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在创新方面取得成果,研究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情况。

4.诚信守法。①遵纪守法。主要察看评价对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单位制度规定等情况。②诚实守信。主要察看评价对象为人处事忠诚可靠、讲究信用的情况。③企业信用。主要察看评价对象遵守劳动法、合同法等方面的相关情况。④社会信用。主要察看评价对象依据国家有关税法,自行申报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有无不良记录、劣迹等。

5.参与公益。①公益意识。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思想认识及热心关注情况。②活动参与。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参与公益组织(如各级慈善会、光彩事业促进会、红十字会等)捐款或合作情况;向媒体(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倡议的公益活动捐款或合作情况;自行独立组织的慈善公益活动情况及特定向个人或群体捐款情况。参加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③社会成效。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在公益活动、公益事业中取得的业绩情况。

6.社会影响。①群众威信。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在所在单位同事中的评价、群众基础情况。②社会兼职。主要察看评价对象在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兼任社会职务等情况。③获得荣誉。主要察看评价对象获得党政机关及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给予的表彰、奖励情况。

(五)确定评价指标

无锡市统战部将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评价指标、群体评价指标两个部分。

1.共性评价指标,又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政治思想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创新实践情况、诚信守法情况、参与公益情况、社会影响情况等6项;二级指标包括思想状况、政治表现、理论水平、参政水平、业务能力、学习能力、担当精神、创新思想、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企业信用、社会信用、公益意识、活动参与、社会成效、群众威信、社会兼职、获得荣誉等20项。

2.群体评价指标,区别新的社会阶层四大类、六小类群体各有侧重:民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主要考量业务水平、群众引领等方面指标;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主要考量业界声望、职业道德等方面指标;新媒体从业人员,主要考量政治态度、网络影响力等方面指标;自由职业人员,主要考量专业造诣、社会影响等方面指标。

综合性评价总分值100分,分为四个等级:代

表性很强、代表性强、代表性较强、代表性一般。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代表性很强,综合得分80-89分为代表性强,综合得分60-79分为代表性较强,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为代表性一般。

(六)确定评价程序

无锡市委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性评价主要采取个人自评、单位评价、综合评价三种方式。

1.个人自评。市、县(区)委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评价对象,指导评价对象填报《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登记表》。评价对象根据《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个人自评表》相关内容进行自我评价,本人签字后由市(县)区委统战部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回收。

2.单位评价。市(县)区委统战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导评价对象所在单位填写《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单位评价表》,对评价对象作出客观评价。

3.综合评价。评价对象为市(县)区的,所在单位盖章后,市(县)区委统战部负责将《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登记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单位评价表》(县区)送交市委统战部;评价对象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所在单位盖章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将《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登记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单位评价表》(联席成员单位)送交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汇总个人评价、单位评价情况,根据综合评价等级标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

市委统战部要对评价单位意见进行综合把关,对个别有异议的评价结果,要及时与评价单位和评价对象沟通,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三、综合性评价结果的应用

无锡市委统战部将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不同等级,作为对新阶层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安排、社会安排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发现、选拔、培育和安排使用工

作。

综合评价结果为“代表性很强”。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可推荐为省级以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可作为推荐省级以上表彰对象,可推荐安排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进入市级群团组织担任兼职领导。

综合评价结果为“代表性强”。可推荐为市级以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可作为推荐市级以上选拔对象,可推荐安排县(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进入市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集中的行业协会、商会领导班子。

综合评价结果为“代表性较强”。可以吸收为县(区)以上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物库代表人士,推荐进入市、县(区)各类特约监督员队伍。

综合评价结果为“代表性一般”。可作为县(区)新的社会阶层后备人士,进行跟踪培养。

四、综合性评价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由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担任副组长,市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各市县区委统战部分管部长任组员,建立综合评价小组,具体工作由党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知工处。

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价机制。对评价对象的某些意见不能确定时,要积极询问相关部门。对于跨行业、跨区域单位评价对象,各地、各部门要互相支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制度。评价对象单位将人员信息评价表(一式三份)结果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区委统战部,并将原始材料建档立库留存。区委统战部将人员信息评价表结果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根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培训、骨干培养等工作,切实发挥综合评价的教育引导功能。

建立和完善综合评价人物信息库。依托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市、县区两级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库。指定专人负责

信息的管理及维护,及时充实和完善人员信息,及时更新人员变动情况,并随时反馈相关单位。注意加强信息保密教育和保密管理工作,做到对评价对象的信息严格保密。

五、综合性评价的几点思考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综合性评价工作也是如此,不但需要各级统战机关的运筹谋划,也需要机关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同时更需要各级党组织的大力支持,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把新阶层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园区、企业党组织工作范畴,对综合性评价工作“高看”一眼,与业务工作、文化建设、公益活动结合起来,多管齐下,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评价方法需要“走进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多知识水平较高,思想、行为崇尚自由,当前形势下,做好综合评价工作,也要转变思维方式和工作思路,开启新的工作引擎,培养新语境、新业态下的新阶层工作手段,不断创建新的工作载体,拓展新的工作交流平台,提升统战工作的宣传、沟通、融合能力,提升综合评价的精准度,把代表性人士的“像”画好,“脉”把准。

“希望的田野”需要精耕细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性评价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没有经验可循,工作中既需要敢试敢闯的工作干劲,同时也要注重培育认真细致、孜孜以求的严谨作风,边摸索,边归纳,边梳理,边完善,不断开辟新阶层人士评价工作的新路径,精耕细作,收获更多的希望 and 梦想。

代表性人士培育需要“七年之期”。“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才须待七年期。”新阶层人士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一种新生事物,新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对工作特点、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也有一个过程。对此,评价工作既要主动作为,关口前移,也要从新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立足长远,面向未来,走稳方能行远。

编辑:郭晓东

社会化方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优选路径

郭晓东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必然带来统一战线内部结构特别是统战对象的系统性变化,进而推动统一战线政策的调整。如何“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成为新时代统一战线的一项开创性工作和新的着力点。社会化方式是适应社会结构阶层的新变化,为发挥统一战线新功能而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政治社会化在统战领域的直接体现,也是发挥统战工作凝心聚力效能的有效选择。社会化方式的提出标志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开始扬弃传统的统战思维和统战模式,在全面、准确把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特征和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特有功能和独特优势,通过对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和有效利用,在推进统战工作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中,增进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化方式;必然性;可行性路径

中图分类号:D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48-08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所有制形式、社会分工、产业结构等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在传统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之外出现“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新的重大战略课题,也是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的重大战略举措。^[1]

从实践层面分析,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必然

带来统一战线内部结构特别是统战对象的变化,进而推动统一战线政策的调整。如何“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2],成为新时代统一战线的一项开创性工作和新的着力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需要全面、准确把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特征和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特有功能和独特优势,坚持“社会化方向”,按照“社会化工作思路”,通过“社会化的工作方法”,实现对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和有效利用,在推进统战工作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中,形成

收稿日期:2018-04-21

作者简介:郭晓东,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任科员,博士。

基金项目:江苏省统一战线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省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社会化方式研究”(项目编号:17TJB004)研究成果。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一、“社会化方式”的内涵及特征

在统战语境中,“社会化方式”是适应社会结构阶层的新变化,为完成统战工作的新任务而提出的新概念,是政治社会化在统战领域的直接体现,也是发挥统战工作凝心聚力效能的有效选择。目前,国内学界尝试从不同的视角对这一概念进行多维度界定。比如,有学者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壮大,统战工作逐渐地走向社会领域,加强和密切了同现实社会的联系,这种趋向被称为统战工作社会化。^[3]也有学者提出,统战工作社会化的含义,就是用社会化的资源从事统战工作,用统战的成果推动社会发展,说到底,就是统战工作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双向互动过程。^[4]还有学者主张,所谓统战工作社会化,通俗讲就是统战工作大众化、普遍化、公开化,它是相对于过去那种相对封闭的统战工作而言的。统战工作社会化,就是要用公开的多种形式的传媒和宣传方式,对我国的统战方针、政策、政党制度、政治制度进行广泛的宣传。^[5]

总言之,当前关于社会化方式的研究虽然还没有真正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但对其内涵却有着共同认知,即社会化方式实际上是由以行政手段为主的传统垂直管理模式向为以社会参与为主的现代多元治理模式的转化过程。基于国家——社会二元分化的视阈分析,社会化方式是指党政部门与社会组织、个人等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基于平等地位,通过对话协商、相互合作、共同参与等方式,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价值最大化利用,从而将统战工作的理念、目标、功能等要素有效转化为全社会的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在推动统战工作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平衡中,最终达成政治共识。社会化方式的提出标志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开始扬弃传统的统战思维和统战模式,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借助社会力量将广大体制外知识分子有效组织起来,发挥作用。

社会化方式是在继承传统统战方式优势的基

础上,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是与中国社会阶层变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相适应的一种新的统战范式,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一是统战领域的开放性。社会化方式突破了传统统战工作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域的限制,使统战工作由政治领域向社会多领域延伸,从政治层面向经济、文化、社会等多层面扩散,提高了社会开放度。二是统战主体的多元性。社会化方式改变了“统战工作就是统战部门的工作”的传统统战思维,统战主体不再局限于党政机关和体制内的单位,所有具有统战功能、承担统战工作的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甚至个人都成为新的统战力量。三是统战功能的社会性。通过社会化方式,统战部门改变了传统大包大揽的工作做法,把一般社会职能从部门职能中剥离出来,授权、委托或下放给社会组织或个人,由它们承担对社会性事务进行组织、管理、服务的职能,实现统战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四是统战手段的多样性。社会化方式不再局限于政治学习、理论培训、座谈交流等传统统战手段,而是根据统战对象的特征和需求,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网络、法律等多种手段开展工作,不断提升统战效能。

二、社会化方式是适应社会阶层结构新变化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形式、社会治理方式、社会分工、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传统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动,在“两个阶级、一个阶层”之外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他们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6]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体是体制外的党外知识分子,主要分布在“两新”组织之中,普遍具有“社会人”的特性,在利益诉求、价值取向、思想动态、行为方式等诸多方面与体制内的知识分子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需要在准确把握该群体的基本特征和成长规律的基础上,顺势而为,因势利导开展统战工作。

(一)群体构成庞杂,存在内部差异性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原有社

会力量中分化出来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多样性发展推动社会阶层结构深刻调整的必然结果。其一,群体数量庞大。根据调查统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总体规模在 7200 万人左右,党外人士约占 95.5%。^[7]随着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更多新的社会群体还处于持续分化过程之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群体规模和数量也将长期处于扩张之中,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其二,群体来源复杂。既包括原体制内流出的知识分子、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还有一些自主“下海”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部队转业干部以及相当一部分进城务工的农民等其他各行各业的精英人士,他们经过再学习、再就业而改变了原有的身份,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一员。其三,流动性较强。流动是新的社会阶层所固有的基本品格。作为“社会人”,他们对单位的“依附性”较弱、工作更换相对频繁。这种分散性、流动性,使得组织起来工作难度加大。其四,内部差异性明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四个群体之间既具有共性特征,也存在个性差异。比如,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对企业出资人存在较大依附性,关注职业发展多于关注社会公共事务,参政议政愿望不强;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具有利用专业特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对时政热点和社会问题比较关注,社会公共事务参与度最高;自由职业人员的分散性和自由度最高,崇尚自由自主的工作生活方式,同时因收入不稳定而缺乏归宿感和安全感;新媒体从业人员普遍年轻化、知识化,创新意识强,关注社会发展热点,网络话语权大。这些差异性决定了统战工作只有通过社会化方式,借助、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才能精准施策,满足统战对象分散化、多元化的发展需求。

(二)思想活跃多元,具有较强可塑性

在当下多元文化共生的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观念呈现出明显的易变多变特征,具有较强的可塑性。一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多成长于中国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是改革开放的亲历者、受益者和坚定支持者。他们普遍认可中国经

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政策方针、施政举措等认同度较高,珍惜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发展环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这是主流。另一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80 后”“90 后”为主,大都比较年轻,思想观念尚未完全定型,容易产生价值观“空窗期”。一些人由于社会阅历不足,分辨能力不强,对不良思想的免疫力较低,容易受到各种思潮中消极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偏离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追求。^[8]还有少部分人受西方民主思潮影响,在看待改革问题上存在模糊和错误认识,甚至背离中国国情而鼓吹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人权至上”、“宪政民主”等错误思想。另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崇尚个性独立,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对单调的理论灌输和政治说教比较反感,也不愿接受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政治意识形态的管束,^[9]对政治参与存在回避或疏离心态。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不仅影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健康成长,也对社会主流价值观带来冲击,削弱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这就需要统合社会资源,利用他们乐于接受的方式,通过潜移默化的教育引导,使统一战线在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汇聚发展正能量上发挥更大作用。

(三)处于“体制外”,组织起来难度大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属于自主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大都处于体制外,他们的职业发展、收入来源、社会关系等与体制内的党外知识分子具有明显的差异。由于缺少体制保障,他们的危机感和自我保护意识强烈,容易对一些改革措施产生过度反应或过激行为。同时,“体制外”身份也意味着这一群体不愿意接受“单位人”或“组织人”的身份羁绊,更倾向于选择一种自我选择、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候鸟式”生活方式,这种自主性、分散性和不稳定性特征使得很难将他们组织起来。而党政部门又缺少相对成熟的、具有吸引力的组织平台,进一步加大了将他们再组织起来的难度。这就需要通过社会化方式,扶持培育与他们的地缘、业缘、趣缘相通的新型社会组织,借助社会力量实现

把他们“组织起来”的目的。

(四)政治参与渠道多样,网络化倾向明显

与体制内知识分子主要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入工商联等政治安排的方式参与不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参与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他们既关心自己的“家事”,也关注经济发展、创业环境、就业问题、社会保障等“国事、天下事”;既选择通过微博、微信、微视等新媒体发声,也经常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发表意见;既直接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反映问题,也通过商会、行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维护权益;即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也重视参与基层民主协商。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网络社区正取代现实单位和组织而成为最大的人才和资源集聚地,网络已成为普通民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进行社会监督、关注社会热点、维护个人权益的重要工具。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别是新媒体从业人员与网络的关联性更强,对网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也更高。网络对这一群体政治参与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网络的低成本、零门槛、交互式特征为使他们可以更加直接、便捷、有效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之中,更易于激发他们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另一方面,网络发展也导致统战工作临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政治参与中患上“网络依赖症”。同时,面对海量的、碎片化的网络信息,处于心智尚未完全成熟阶段的青年群体容易受到负面信息的误导和蛊惑。特别是面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复杂尖锐,互联网成为思想舆论斗争前沿的形势下,如何利用网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是统战工作必须考虑的现实问题。

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社会化方式有待“破题”

问题是时代声音。随着社会转型加快和社会分层趋于明朗化,统战工作的社会化趋势日益明显。而对统战工作社会化方式的研究依然处在探索阶段,还没有形成相对成熟、可以普遍推广的工作模式,从一定程度上考验、分散、削弱着统一战

线大团结大联合的功能和优势,无法最大限度地把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和各方面的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不能有效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

(一)统战力量薄弱,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10]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量庞大、分布广泛,遍布多个领域和行业,涉及到社会的不同层面,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仅靠党的统战部门是做不了、也是做不好的,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来做。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仍然面临统战力量不足的掣肘,工作进度缓慢。从工作格局来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仍然被视为统战部门的“责任田”,统战职能部门承担一切、包揽一切的工作格局并没有打破。从工作力量来看,统战职能部门特别是基层统战部门普遍面临“缺兵少将”的问题,人员配置不足、人事安排不合理,缺人(缺编制)问题比较普遍,人少事多的矛盾比较突出。另外,能力不足是当前统战干部队伍所面临的最大的“瓶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战工作是一门科学,没有很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是做不好的。^[11]然而统战干部队伍普遍存在思想相对保守、创新意识不强、专业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统战工作只能维系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以上问题显然已经无法适应当前统战工作的需要,无法涵盖全部新的统战对象,无法触及统战工作的新领域,致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处于组织视野之外的“真空地带”。而社会组织的民间性、开放性、专业性等特征,使其能够很好地发挥“上替政府分忧、下为民众解愁”的作用,成为新的社会人士统战工作可以利用的重要力量。

(二)统战资源有限性与统战需求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随着大量社会成员由体制内流到体制外,统一战线原有的组织基础被削弱,统战工作面临统战资源有限性与统战需求无限性之间的矛盾。一

方面,物质资源趋于短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需要以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适合他们兴趣爱好、成长需求的各种活动,才能把他们组织起来。组织活动必然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物质条件为保障。而基层统战部门受活动经费不足、活动场所有限、设施设备陈旧等物质条件的限制,很多组织活动难以有效开展。另一方面,社会资本供给不足。社会资本是指以制度规范、关系网络、党群信任、社会身份等形式存在的无形资源,是一种可循环利用和可再生的资源,它以信任为核心,通过相互合作、互利互惠而得以不断产生、维持和积累。统一战线的质量和效能,从根本上取决于执政党社会资本的拥有状况。社会资本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党政策方针缺乏充分了解和正确解读,对党政部门的认可度、信任度不高,对统战工作存在疏离感和回避心理,与统战系统亲密接触的意愿不高,致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长期面临“进不了门,找不到人,对不上话、办不成事”的境地,加大了统战工作的难度。

(三)缺乏有效的工作平台,组织覆盖面较窄

作为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生力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长期处于统战视野的边缘,还没有真正成为统战工作的“主角”,缺乏将他们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有效工作平台,致使一部分人仍然面临“身无所归、心无所依、才无所用”的境地。^[12]一是现有群团组织的吸纳能力有限。长期以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欧美同学会等群众团体和统战社团只能吸纳少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入,而大部分成员只能游离于组织之外。特别是在政治安排方面,比较倾向于“拿着帽子找人”的人才培养方式,只有少数人被照顾到,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所占比例很小,而且大都处于较低层次,难以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利益诉求有效发声、代言。二是对新兴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不足。各类社会团体、专业协会、基金会等新兴社会组织以其民间性、自治性、志愿性和公益性等特征而受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青睐,成为将他们组织起来的有效载体。但是,统战职能部门在实际工

作中侧重于依靠传统群团组织,而对新兴社会组织的培养力度不强,没有充分发挥新兴社会组织的吸纳、组织功能。同时,在管理层面存在“缺位”现象,致使新兴社会组织发展良莠不齐,也影响到其统战效能发挥。三是对社会自组织缺乏关注和引导。目前,大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形式加入到各种以兴趣、职业、公益、交友等为介质的自组织之中,成为将他们组织起来的新平台。然而,这些自组织面广量大、成员复杂、社会动员力强,而且大多处于统战工作的“盲区”。社会自组织的大量存在导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面临新的变数,以及如何对自组织进行“再组织化”的挑战。

(四)传统行政化统战手段的不适应性凸显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遍应用,社会交往呈现出开放式、多元化、扁平化特征,以往单一说服教育、简单灌输的行政化手段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结构日趋多样化的新趋势。特别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身处体制之外,具有“社会人”的身份特征,只有通过社会化方式才能做好他们的统战工作。这就迫切需把统战工作推向社会、融入社会,在动员社会、依靠社会的互动过程中,更新统战观念,探索建立高效的社会化运行机制。然而,一些党政干部仍然固守原有的统战思维,对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甚至存在“选择性忽视”心理,认为该项工作“说起来挺重要,做起来是次要,忙起来可不要”,缺乏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在实际工作中“一把尺子用到底”,习惯于用老办法来解决新问题,仍然局限于通过开会、办班、发文件等传统的工作方式去机械裁剪已经变化了的社会化客观现实,导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效能低下,踟蹰不前。

四、以社会化方式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路径选择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而又崭新的工作,没有“先生”可问,没有“先例”可循,也没有“先验”可鉴,创新统战工作方式,增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就成为迫切要求。需要转变思维方式,紧紧把握社会化方向,积极探索统战工作社会化的可行性路径。通过社会化方式将统战工作的目标、资源、功能等要素统筹起来,推动政治引领和服务功能的耦合,在整合社会资源中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在凝聚政治共识中体现统一战线的价值,最大限度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发挥作用。

(一)采取联合教育模式,增进政治共识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活跃,喜欢追求自我,必须要抓住思想引导这个“牛鼻子”,通过政治教育与社会教育联合的方式,将思想教育引导有机融入到社会教育体系之中,在观念交锋和思想碰撞过程中产生思想共鸣。

1.坚持主题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群体特点和发展需求,通过开展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组织引导、社会服务等途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他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实现个体价值理想与社会现实理性之间的对接,使核心价值观真正内化为他们共同的价值追求,成为凝聚和引领他们团结奋进的精神旗帜和动力。

2.坚持政治培训与社会培训相结合。善于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教育资源,采用联合办学、委托培养、聘请创业导师等方式,将政策理论宣传、统战知识学习、参政议政技能提升等政治培训内容融入到社会培训过程之中。也可以借助社会培训平台,通过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增强政治培训的效能。

3.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既要坚持政治性、政策性,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在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理论素养的同时,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信和认同;又要坚持社会性、艺术性,把政治理论学习融入到职业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之

中,注重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多层知识体系的建构,在满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个人发展需求的同时,提升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参政议政水平。

(二)依托社会组织平台,凝聚社会力量

面对新的形势,社会组织作为联结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的桥梁纽带,理应成为统战工作社会化的理想平台和最优选择。

1.发挥社会组织的吸纳功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虽然对单位的依附性较低,但对社会组织的依赖性较高,加入组织的意愿强烈,这也为将他们“组织起来”提供了可能性。要注重对新兴社会组织的培育,重点扶持打造枢纽型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成员来源广泛,拥有相对完善的组织网络和体系,对其他社会组织和其他成员具有更强的辐射和引领作用,有利于系统地开展统战工作。同时,枢纽型社会组织具有较强再生能力,可以根据成员的不同需求从“母组织”内部分化、繁殖出“子组织”,从而避免社会组织发展中因重复建设或功能重叠而造成社会资源浪费。

2.发挥社会组织的 service 功能。当前,统战部门所能提供的有限公共服务已经无法满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日趋多样化、差别化和个性化的社会需求,而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弥补这种不足。统战部门打破大包大揽的工作模式,把一般社会职能从部门职能中剥离出来,逐步将事务性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通过授权委托、直接资助、政府购买等项目化运作方式,将一些统战部门仅凭一己之力“管不到”、“管不好”、“管不了”的社会性事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提供更多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使他们在能够享受高质量公共服务的同时,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3.发挥社会组织的调处功能。在社会转型期,如何缓解不同阶层之间的张力、调节阶层利益关系、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沟通成本成为统战工作面临的现实社会问题。相对于党政机关、司法部门、群团组织等传统机构,社会组织以其独立性、专业化、低成本等优势而成调解社会矛盾的“金钥匙”。

要处理好不同阶层之间、阶层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需要发挥社会组织减压阀、润滑剂、稳定器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坚持不偏不倚的立场,以独立“中间人”或“第三方”的身份主动介入到社会矛盾之中,以专业知识公正、客观地调处矛盾。支持社会组织坚持非营利的价值取向,通过求出最大公约数来化解社会矛盾。鼓励社会组织坚持创新意识,提升解决社会矛盾的效率和质量。

(三)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推动有序参与

虽然有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我定位为“草根阶层”、“弱势群体”,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重大社会事件的关注度和参与社会治理的热度,并力图通过各种渠道来提升自己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这就需要顺势而为,构建相对畅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性、有序地参与到社会事务管理之中,最终构建一种政党、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协商共治的新型治理模式。

1.构建社会协商对话机制。社会协商对话是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序参与民主协商的主要渠道。社会协商对话的目的是将涉及到的重大利益问题和政府重大决策,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矛盾的协调处理,通过“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实现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双向沟通,为政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供保证。要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协商对话创造条件,支持他们以平等身份,就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决策咨询、行政听证、专家资政、媒体讨论以及重大决策社会公示等多种形式,共同商讨社会公共事务,架构起利益相关方与党政部门进行协商对话的桥梁,在增进彼此之间相互理解和利益协调的过程中,增强社会凝聚力。

2.构建社会服务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的事业,决定了我们更加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更加需要知识分子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多作贡献。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刻苦钻研,勤奋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1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多是知识分子,有专业特长和管理技能,既是智力“大矿”,也是智力“富矿”。要结合不同群体特点和优势,通过建立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言献策小组、技术咨询团队等“智库”,组织他们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创业、净化网络空间、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开展调研、建言献策。另外,要根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普遍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特点,积极引导他们参与志愿服务、法律援助、公益慈善等活动,为社会提供正能量。

(四)创新联谊交友方式,赢得情感认同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然在统战目的上与传统领域的统战工作是一致的,但由于该项工作社会化程度较高,具体的工作手段与传统统战工作存在明显差异。这就需要创新工作方法,把握社会化的方向,抓住网络这个重要途径,多运用讨论的办法、交流的办法、增进感情的办法,^[14]在联谊交友中赢得社会信任,画出最大同心圆。

1.充分发挥网络作用,构建“指尖上的统战”。从网络世界中获取各类市场和商业信息已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职业特点和生活习惯,乐于在网上交易和交流已成为他们一种快捷的创业方式和时尚的生活方式。^[15]故而,社会化、网络化理应成为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一种新方式。这就需要树立网络思维,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实现统战工作方式由“面对面”向“键对键”的转换,善于通过网络把握他们的思想动向和利益诉求,引导他们通过网络正向发声,将网络发展成为沟通交流的新平台,服务人才成长的新途径,发挥作用的新渠道。

2.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扩大团结面。从某种意义上说,统战工作就是一项联谊交友的工作,就是团结人、争取人的工作。因此,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别是其中的代表性人士,一方面要主动“请进来”、“请上位”,广开言路、广凝众力、

广聚众智、广结同心,使其由统战对象转化为统战力量。另一方面,针对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统战工作存在陌生感、疏离感的现实,统战干部要有“墙推到了就是桥”的自觉意识,不是坐等他们上门,而是主动“走出去”与他们交朋友,在交流互动中了解其所思所求、为其答疑解惑、帮其分忧解难,从而真正赢得他们的理解与信任。

3.推行柔性管理模式,增进情感认同。柔性管理是相对于以规章制度、行政手段为主的刚性管理而言的,是以人为主,通过激励、感召、启发、引导等方法进行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模式。对于统战工作而言,柔性管理是与现代社会关系网络化、扁平化的特征相适应的,也是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社会人”的属性相适应的。这就需要在平等尊重的前提下,以博大的胸怀和容人的雅量,通过对话、倾听和耐心沟通,消除认识上的差异。同时,将内在的、情感的、心理的管理融入到交往交流交心之中,激发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由“被统战”转变为“要统战”,把对中国梦的认知由“激动一时”升华为“追求一生”。需要指出的是,柔性管理并非是对刚性管理的完全否定,联谊交友需要以制度为尺度和底线。

参考文献:

- [1] 刘大泯.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学的思考[N].贵州政协报,2015-08-20.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0.
- [3] 步柏涛.我观统战工作社会化[J].中国统一战线,2002(06).
- [4] 房剑森.关于统战工作社会化的思考[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4).
- [5] 孟凤英.广东统战工作社会化的战略路径探析[J].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4).
- [6] 潘跃.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N].人民日报,2017-02-25.
- [7]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约7200万人[EB/OL].中国新闻网,2018-01-21.<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1-04/8113847.shtml>.
- [8] 郭晓东.新社会阶层青年群体的政治取向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与探讨[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4).
- [9] 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课题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导现状分析[J].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02).
- [10]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N].人民日报,2015-05-21(01).
- [11] 李小宁.统一战线工作是一门科学——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学[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5).
- [12] 郭晓东.加强青年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的实践路径探析[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02).
- [13] 习近平.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多作贡献[N].人民日报,2017-03-05(01).
- [14] 潘跃.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京召开[N].人民日报,2017-02-25.
- [15] 戴镇基.新力量·新领域·新的工作着力点——改革开放30年来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刍议[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06).

编辑:王芳

略论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前定”“今生”和“后世”

张锦炎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的科学论断。我国伊斯兰教适应新时代要求,坚持中国化方向,是大势所趋。本文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发展轨迹入手,分析其与中国社会尤其是与中华文化的协调、融合,针对当前应关注的三大突出问题、把握的四个关键环节,提出新时代我国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应遵循的六条基本原则。

关键词:伊斯兰教;中华文化;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D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56-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宗教工作的历史经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中国宗教问题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作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战略决策和战略部署,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演化规律的认识和全面把握宗教工作的能力上升到新的水平。同时,也为我国伊斯兰教界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重要使命和重点任务。本文试图从伊斯兰教在我国的传入、传播、传承入手,对这一关乎中国伊斯兰教前途命运的时代课题作简单探讨。

一、“前定”:我国伊斯兰教的民族化,形成了区域性

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宇宙、世界及人类的创

造者和主宰者;世间一切事物及其变化都是由安拉预定和安排的;承认和顺从安拉的安排,是穆斯林惟一的、不可动摇的信念。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杰出使者,其一言一行都代表安拉的意志。他囿于时代和地域限制无法来到万里之外的中国却心向往之,曾经由衷地感叹,“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穆罕默德归真后,伊斯兰教相继进入“四大哈里发”和“两大王朝”发展时期,以惊人的速度向阿拉伯半岛以外地区迅速发展。中国是伊斯兰教传入较早的国家和地区之一。

(一)伊斯兰教以和平方式传入内地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学术界有不同说法,但不论是商人还是士兵,穆斯林在唐朝已经进入中国。

1、唐朝的穆斯林“藩客”。自古以来,中国与大唐(阿拉伯帝国)就有交往。到了公元7世纪中叶,

收稿日期:2018-07-26

作者简介:张锦炎,江苏省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交往更加频繁。主要有两条线路:一是陆上“丝绸之路”。大食、波斯的贡使、“胡商”来中国,多以贸易为主要目的,而不是传教。这些人有乐于“住唐”而留居长安,进而落籍中国,时人称之为“蕃客”。他们是中国穆斯林较早的来源之一。为平定“安史之乱”,唐朝借用大食三千官兵协助镇藩,后被赐居长安。他们谨守伊斯兰教义和礼俗,成为中国早期穆斯林的来源之一。另一是海上“丝绸之路”。“安史之乱”后,吐蕃兴起,阻断了陆上“丝绸之路”。大食、波斯为了延续和发展与唐朝的经济文化交流,大批穆斯林商人由海路来中国。此后,这条通道逐步成为海上贸易的主要通道。

2、宋朝的穆斯林“土生蕃客”。到了宋朝,海外贸易不断发展,留居中国的“蕃客”日益增多。他们同当地妇女通婚,其子女被称作“土生蕃客”。政和四年(公元1114年),已经出现五世以上的“土生蕃客”。为了尽快融入社会,穆斯林开始同汉族子弟一起接受汉文化教育。同时,留居中国的穆斯林与华人联姻成为普遍现象。穆斯林通过建立藩学、科举考试、联姻、投充、蓄奴等多种途径,较融洽地渗入到社会各个层面,并扩大了伊斯兰教载体的数量,成为后来形成“回回”民族共同体的来源之一。

3、元朝的穆斯林“回回”。为了战争需要,元朝最早期实行屯田制。元朝建立后,将大批征服来的中亚、波斯和阿拉伯人在“社”的编制下进行农垦,主要从属于当时军队驻防需要而散处于西北、西南及中原等地。同时,元朝还鼓励随蒙古人东来的商人、工匠、马夫等定居中国,给予各种优惠政策,使之成为西北拓荒、屯田、发展农牧业生产的主力军。这些西域来的各族穆斯林及其后人,元朝官方文书称之为“回回”。他们与当地居民杂居通婚,成为陕甘宁青新地区的永久居民。如东乡族、回族的先民,是被蒙古贵族编入探马赤军的工匠、马夫、炮手、屯户等;保安族的先民是中亚穆斯林,作为探马赤军、西域亲军的成员,与青海当地各民族融合,形成今日的保安族;还有一些中亚穆斯林部族,因不堪忍受暴政,循着蒙古打开的东西通道来

到中国,如撒拉族,他们在循化定居后,与当地居民杂居融合。

综上所述,唐朝来中国的穆斯林虽然人数不少,但多为侨居的“胡商”或落籍的“贡使”、士兵。严格说都不是中国穆斯林。至宋朝,来华穆斯林有10万之众,分布在东南各商业中心,以从事海外贸易为主,总体上仍是侨居的“蕃客”。到元朝,来自西域的穆斯林多数视中国为家,变侨寓为永居。大部分聚居西北,一部分移居江南,继而遍及华北和云南。他们善于经商,成为中国社会的组成部分。不过,伊斯兰教主要在穆斯林内部信奉。可见,蒙古人的西征及元朝的宗教政策,直接推进了伊斯兰教在西北和中亚地区的深入传播,并逐步发展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为后来西北地区民族的形成和宗教信仰的确立与沿袭奠定了基本框架。

(二)伊斯兰教以战争方式侵入新疆

早在伊斯兰教进入新疆之前,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其中,宗教有祆教、萨满教、佛教、摩尼教和景教等。

1、喀喇汗王朝征服当地的佛教。唐朝末年,回鹘人(维吾尔族的先人)西迁,其中一支在汗族庞特勤率领下,建立回鹘新王朝,史称喀喇汗王朝。传说西支始祖萨图克·布格拉,自幼受萨曼王朝(塔吉克人建立的伊斯兰王朝)影响,按阿拉伯国家模式建立了伊斯兰教法统治的国家。其子穆萨继位后,在苏菲派教士的帮助下,实现了汗国的伊斯兰化。约公元960年,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20万帐突厥人皈依了伊斯兰教。喀喇汗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少数民族政权。

经过近30年的战争,喀喇汗王朝于公元998年征服于阗(今新疆和田),在天山南麓,其势力沿着塔里木盆地南缘,东抵且末、若羌一带;在塔里木盆地北缘,阿克苏、库车(龟兹)等地的伊斯兰化最迟也在这一王朝末期完成。至此,以于阗、龟兹等地为代表的西域佛教文明被伊斯兰教所征服。它改变了当地维吾尔人的精神生活和文化发展的方向。

喀喇汗王朝统治时期,伊斯兰教伴随着统治者的大力推行,得到广泛深入的传播,古代突厥游牧民族哈萨克各部落转入定居后,与居住在帕米尔高原及塔里木盆地边缘的塔吉克先民(粟特人)部落等,逐渐接受伊斯兰教,并逐步形成了维吾尔伊斯兰文化。

2、蒙古王朝扩大当地的伊斯兰教。从公元 12 世纪早期开始,喀喇汗王朝的领地逐渐被西辽王朝攻占。公元 13 世纪中期,蒙古人灭掉西辽王朝。公元 14 世纪,察合台汗国统治者秃黑鲁·帖木儿利用汗的地位和权力,在新疆大力推行伊斯兰教。公元 1392 年前后,其后裔不惜掀起宗教狂热,发动对尚未信仰伊斯兰教的高昌地区“圣战”,占领都城哈喇和卓,强迫当地民众改奉伊斯兰教。这个西域最后一块具有悠久佛教历史的区域也被伊斯兰化了。公元 15 世纪末,统治者组织伊斯兰教徒多次进攻哈密。公元 16 世纪初,伊斯兰教传播到哈密、吐鲁番一带。至此,伊斯兰教在新疆基本确立了统治地位。

蒙古大军的西征使新疆得到统一,各古老部落间的交流与融合得以进行,特别是有的蒙古宗王、汗王皈依伊斯兰教,产生了重大影响。以维吾尔等民族成员普遍成为穆斯林为标志,他们和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一起,进一步壮大了“回回”的队伍。

伊斯兰教在元朝统治者的支持下得到广泛深入发展,加速了西域各民族伊斯兰化的进程,乌孜别克、塔塔尔、哈萨克等民族都是在这一时期相继伊斯兰化的。

二、“今生”:我国伊斯兰教的本土化,呈现出特殊性

明朝中期以后,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政治上,“回回”民族的地位由元朝的第二等级沦为被统治民族;经济上,统治者采取“重农抑商”政策,使他们善于贸易的优势逐渐丧失,进而导致凝聚力和社会地位迅速跌落;生活上,因强制推行同化措施,被要求讲汉语、改汉姓、穿汉服。加上明朝初期的闭关锁国政策,切断了中

外穆斯林文化交流的通道。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作为外来宗教的伊斯兰教的本土化,就成为必然的、唯一的选择。

(一)回族等民族伊斯兰教与中华文化的融合

主要指内地,包括回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信奉的伊斯兰教与中华文化的融合。

1、从外在的形式——建筑看,伊斯兰教吸收中华文化。穆斯林离不开清真寺,清真寺作为伊斯兰教的标志,是一个无法回避又很难隐藏其特色的建筑。于是,伊斯兰教本土化的进程就从清真寺的建筑开始。

在中原地区,大致元、明朝以来建造的清真寺,已采用传统的四合院式建筑。它与佛教寺庙和道教宫观的区别在于,建筑风格、布局装饰等仍体现或保留着伊斯兰的原则,但在寺院屋顶、瓦当以及屋脊、照壁、砖雕或壁画饰以兽头、兽形,至于院内绘制的各种花草、兽形(如龙、鹿、麒麟、鹤、蝙蝠等)更是受中华文化影响的再现。

2、从深层的内容——教育看,伊斯兰教接受中华文化。如果说,伊斯兰教以具体的图案隐藏中华文化,适应穆斯林心理和精神需求的话,那么,经堂教育、汉文译著,则终于找到伊斯兰文化与中华文化融合的切入点。

(1)借鉴私塾形式的教育——经堂教育。从伊斯兰教传入到明朝中叶,穆斯林的宗教教育主要以家传口授的方式进行。随着穆斯林汉语化的进程,多数穆斯林无法读懂阿拉伯语、波斯文的经籍,而当时尚无汉译经籍,传统的家庭教育已很难继续,加之明朝后期传统的理学成为官方哲学,伊斯兰教的生存和传播面临深刻危机。

在这种形势下,一批回族穆斯林有识之士,积极倡导发展宗教教育,探索振兴回族伊斯兰教的途径。经堂教育的首倡者是明朝嘉靖、万历年间的陕西渭城人胡登洲。他受封建社会传统的私塾教育启发,“以发明正道为己任”,率先在家中招收弟子。后由其二传弟子“兰州马”将教育场所转移到清真寺,开回族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雏形。此后,很快影响到全国的回族地区,山东、江浙、湖广、云

南、广西等地都兴起了较大规模的经堂教育。

经堂教育,使回族等民族伊斯兰教有了系统的宗教教育体制和一定的伊斯兰教教义学体系,从而向制度化宗教、理论体系化宗教迈出了很大一步。

(2)利用儒学思想的译著——汉文译著。继经堂教育兴起之后,伊斯兰教内部又掀起汉文译著活动,用汉文翻译或撰写伊斯兰教经典和著作。由于译著者都是学通四教(即儒家思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学者,且多用传统儒学,特别是当时盛行的宋明理学阐述伊斯兰基本教义,有人亦称之“以儒诠经”。

汉文译著,对内是要改变“教义不彰、教理不讲”“于教礼之义旨趣味则未识”的状况,使穆斯林能阅读典籍,遵奉教礼,排斥异端,维系正统信仰。对外则增进社会对伊斯兰教的了解,“知回、儒两教道本同源,初无二理”,以减少种种隔阂和误解。

自明末至清末约300年的汉文译著,打破了伊斯兰教与儒、佛、道三教意识形态长期隔阂的局面,使伊斯兰教在吸收其它思想的同时,扩大了伊斯兰教义哲理思想和中国伊斯兰教的影响,从而结束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儒、释、道三家鼎立的局面,为中国思想史的发展开拓了新领域。

(二)维吾尔族等民族伊斯兰教与中华文化的融合

主要指新疆,包括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信奉的伊斯兰教与中华文化的融合。

与世界各地伊斯兰教的传播情况相比,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别具特色。它是将新的宗教与传统信仰结合起来,用异化的途径来传播伊斯兰教的。也就是说,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并非是当地民族的文化被伊斯兰化,而是伊斯兰文化被整合到传统文化中。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曾生活在锡尔河流域的亚塞(土耳其)城的霍加·阿合买提·亚塞维(公元1103—1166年)所创立的亚塞维学说在哈萨克族的传播与发展。亚塞维学说的核心思想在于它将伊斯兰教的内容与哈萨克民族的信仰、

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相结合。尤其重要的是,他们认为属于哈萨克族古代萨满教信仰的一些生活习俗和哈萨克族权贵们的裁定规则,如《哈斯木汗法典》《额斯木汗习惯法》和《七项法典》等,都与伊斯兰教规相吻合。所以,伊斯兰教被该民族认可。

新疆地处亚欧腹地,又处于陆上“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长期以来已经融合和积淀多种文明,为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和发展提供了一个开放的软环境和发展空间。作为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新疆(西域)文化虽然独具特色,但始终与内地主流文化进行着时缓时急的交流与往来。伊斯兰教经过几个世纪的传播,最终移植到有着中华文明滋养的土壤——多元文化融合的新疆,并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一“元”。所以,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在其逐渐完成本土化的过程中,也在逐渐向中华文化的内核聚拢,形成了对中华文化的向心力。这一向心力不仅体现在文化上,也体现在近代以来新疆各民族穆斯林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爱国主义诗篇中。可以说,伊斯兰教在新疆经过漫长的本土化,已经完成了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初级阶段,并蕴含着对中华文化内核的聚合。

但是,相较于内地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主要使用汉语言文字,新疆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中华文化在新疆少数民族中的影响至今还极为有限,新疆伊斯兰文化吸纳中华传统儒释道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因素尚少。

三、“后世”:我国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体现着时代性

伊斯兰教自传入中国,就开始中国化的实践,历经千年传承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今天研究和实践伊斯兰教中国化,顺应伊斯兰教在中国发展的时代要求,符合中国伊斯兰教继续健康发展的内在愿望。伊斯兰教中国化,就其本质而言,就是依据时代要求和实践需要,研究伊斯兰教基本属性,解决中国穆斯林面临的实际问

题,探求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发展道路,由此赋予中国伊斯兰教更强大的生命力。

(一)切实解决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的突出问题

近期,国内的少数穆斯林,不乏所谓“穆斯林精英”受国外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以“信仰纯洁”为名,大肆攻击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特色,恶意诋毁具有中国传统的伊斯兰教,甚至引发穆斯林之间的矛盾、冲突。这些极端思想和言论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伊斯兰教界的思想混乱,影响了伊斯兰教的正确发展方向。因此,推动伊斯兰教中国化,要着重解决下列突出问题。

1、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经学思想体系,这是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基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学思想体系,是伊斯兰教界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这是构建伊斯兰教经学思想体系的参照系。伊斯兰教界要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思考和筹划,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伊斯兰教主流价值观为核心,通过年度性的“卧尔兹”演讲比赛,周期性的“卧尔兹”主麻讲解,规划性的经学院校统编教材,以及伊斯兰教经典的翻译、编著等建设,逐步建立起适应中国国情特点、符合我国伊斯兰教实际、融入中华文化内涵的经学思想体系。

2、提高广大穆斯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这是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基本。穆斯林是伊斯兰教的主体。今天,伊斯兰教界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因为,唯有依靠法治,才能维护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伊斯兰教的健康发展。每位穆斯林都承担着两种责任:既不能违反国法,也不能违反教规。一旦遇到国法与教规不一致时,穆斯林必须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挺在前面。这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保信仰不同宗教的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底线要求。特

别是当前宗教极端思想在新疆渗透,并出现向内地蔓延的情况下,伊斯兰教界要深入开展“解经”工作,正确阐释教义教规,引导穆斯林正信正行,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新疆抵制和打击极端主义。这是中国好穆民的基本要求,也是伊斯兰教界坚持中国化方向的重点任务。

3、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职人才队伍,这是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基础。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宗教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是,伊斯兰教界人才队伍建设远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存在着一些教职人员对经典教义和传统文化理解不深、批驳宗教极端思想能力不足、引领信教群众正信正行水平不高、“本领恐慌”问题。伊斯兰教能否坚持中国化,取决于教职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因此,伊斯兰教界要加大培训培养力度,以经学院校为载体,通过教材建设、师资力量建设和教学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努力把经学院校建设成为抵御宗教极端思想的重要阵地,不断提高伊斯兰教爱国人士的政治素质、宗教学识和文化素养,为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事业培养更多合格的教职人员。

(二)紧紧抓住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的关键环节

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是我国伊斯兰教历史经验的成功总结,也是在新时代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

1、思想上,坚持文化自信为要。宗教同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规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伊斯兰教更是如此。现在,我国伊斯兰教在一些地方内聚力弱化、外向性增强,就是因为部分教职人员精神上不够自信、宗教上缺乏造诣,才会被境内外一些人兜售的西方价值观和极端思想牵着鼻子走。这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缺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信。没有对中国文化的坚定自信,就不会有对中华民族的坚定自信,就会从骨子里认为一切都要以外国马首是瞻,把西方价值观和标准奉为圭臬,这就难以坚持伊斯兰教中国

化方向。

2、操作前,坚持问题导向为先。综观历史和现状,我国伊斯兰教目前存在深层次问题的根本原因,主要是缘于中国化程度不够。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必须强化问题意识,找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因此,要梳理伊斯兰教存在的突出问题,如一些地方伊斯兰教“逆中国化”“逆社会化”“逆科学化”趋势明显,“清真”概念存在泛化倾向,宗教干预社会世俗生活,极端思想渗透严重等。这些问题中,哪些是主要的、结构性的,哪些是根源的、深层次的,都要深刻剖析、认真研究。只有把存在的问题搞清、背后的原因找准、改进的措施落实,才能有的放矢地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

3、实施时,坚持统筹协调为重。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是一面旗帜,要有明确的目标,并找到通往目标的正确道路。通过理论研究,回答我国伊斯兰教为什么要坚持中国化方向,怎样坚持中国化方向,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进行系统研究,用以指导实践。通过开展历史教育,进一步增强伊斯兰教界推进中国化的时代责任感。同时,注意借鉴我国其它宗教中国化的历史经验,汲取世界其它宗教类似的良好做法。通过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理念,引导伊斯兰教界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4、推进中,坚持实际效果为本。推动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工作宏大而复杂,需要整体联动,稳妥推进。可先从容易做、见效快的方面着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礼仪制度、教规戒律,如何更好地适应中华文化的特质、顺应中华民族的心理习惯;清真寺的建筑风格及其它宗教设施,如何更好地体现中华民族的特色和品质。也可先从小事、细事做起,积少成多,聚小为大。从一条礼仪制度、一条教规戒律探讨起,从一段经文、一段“圣训”讲解起,点点推进,逐渐适应;从一次公益慈善活动、一次讲经说法活动做起,扩大影响,累积社会认可。通过持续努力,久久为功,不断推动伊斯兰教中国化进程。

(三)认真掌握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的基本原则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宗教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新时代的宗教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因此,伊斯兰教界要根据发展规律和工作规律,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1、坚持爱教与爱国相统一。伊斯兰教认为,“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在中国伊斯兰教的传播发展中,穆斯林始终把自身的发展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始终把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宗教认同紧密联系在一起,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人民幸福作出了贡献,筑牢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关键在于坚持爱教与爱国相统一,要引导穆斯林争当爱国公民和虔诚信徒,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维护伊斯兰教界和谐和平,不断加深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2、坚持依规与守法相结合。在我国,穆斯林和其他信教者一样,首先是国家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伊斯兰教规与我国法律有很多共同点,如禁止盗窃、赌博、杀人等。伊斯兰教规在主要调整真主与人之间的关系外,还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穆罕默德在“圣训”上提到:在同一个社会里,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一律平等的,犹如梳齿,同出一源。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要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教育、引导穆斯林正确理解国法与教规、宗教与法律、公民与信教人的关系,同时把它落实到现实生活中。

3、坚持伊斯兰文化与中华文化相交融。中华文化与伊斯兰文化在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程中,已经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以儒诠经”就是成功案

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华文化的精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中华文化的继承和升华。伊斯兰教核心教义及其倡导的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大量共通之处,二者的价值主张和思想内涵也有许多契合之处。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要深度挖掘伊斯兰教义、道德和文化中适应我国国情、适应社会发展、适应群众需求的积极元素和时代价值,不断充实和拓展中华文化的内涵,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穆斯林的思想观念和社会生活,成为他们的自觉追求和行为规范,共同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4、坚持穆斯林与其他民族、伊斯兰教与其它宗教相借鉴。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各宗教在国家统一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西道堂 120 多年的历史及实践可以佐证。它地处藏传佛教占主导地位的藏族聚集地,成功实现了汉族、藏族、回族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大家庭组织”的共同生活。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要引导、支持各民族、各宗教在互相尊重各自宗教信仰、礼仪、习俗的基础上,经常开展宗教思想、道德、仪规等方面的交流,以推动伊斯兰文化与中华文化的互融互鉴、与其它宗教文化的互学互动,共同推进各宗教中国化。

5、坚持经堂教育与国民教育相衔接。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发展的历程中,人才始终起着关键作用。从明代“回儒”开展的“以儒诠经”活动、到清代穆斯林经学家和汉学家推动的“经书并授”行动,从民国时期杰出大阿訇和大学者倡导的新文化运动、到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创办的伊斯兰教经学院教育,都坚持国学教育与经堂教育并行,结出了伊斯兰教中国化的累累硕果。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要执行“四句话”标准,本着“利用传统、走出传统”和“因俗而化、因势利导”原则,采取“国民义务教育+经堂教育+宗教院校教育”模式,创新培育方式,完善培养机制,拓宽培训渠道,确保教职人员的政治觉悟和宗教学识双提高,不断壮大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的骨干

力量。

6、坚持国内交流与国际交流相补充。新疆伊斯兰教与内地伊斯兰教存在较大差异,至今没有完成中国化。在新时代,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要切实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一是开展国内交流。国内交流就是两种经学交流,即新疆和内地、维吾尔族和回族的经学交流。新疆许多回族、东乡族等民族的阿訇和满拉,都曾求学于内地,与诸多阿訇有师承关系。现在,开展两种经学交流,对底层信众的影响将是极其深远的。二是开展国际交流。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伊斯兰文化深刻影响着“一带一路”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关系。与这些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信仰的国家“民心相通”,具有历史和现实双重意义,有助于续写“丝绸之路”的辉煌,加强各国穆斯林的了解、沟通,搭建促进经济发展的人文平台和打击极端主义的合作平台。

参考文献:

- [1] 米寿江,尤佳.中国伊斯兰教简史[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 [2] 秦惠彬.伊斯兰教知识读本[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等.中国五大宗教知识读本[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4] 张丽娟.关于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的若干思考[J].中国宗教,2017(6).
- [5] 杨发明.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N].中国民族报,2017-9-12.
- [6] 陈宗荣.着眼长远,做在当下,不断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进程[J].中国宗教,2016(12).
- [7] 陈宗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关键在做[J].中国宗教,2017(8).
- [8] 黄选平.始终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不动摇[N].政协报,2016-11-17.

编辑:徐晓婷

浅析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

——以江西省民族文化建设事业为例

黎文雯 杜建中

摘 要:文化自信来源于对自身文化历史的认同,民族共同体认同来源于对同宗文化的认可和遵循。二者相辅相成,只有建立文化自信能够在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形成更为广泛的认同,而只有形成共同体认同能够在文化体系建设中更为自信。文化自信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积极作用和贡献毋庸置疑,但在实践操作层面还需进一步寻找可行路径,江西省也在努力探索通过文化建设事业来推进本地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方式方法,以期完成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伟大事业提供“江西智慧”。

关键词:文化自信;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672-3163(2018)05-00063-05

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根基源于五千年灿烂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共同体则源于对中华民族共同文化的理解与自信。事实上,区别民族特性的关键点更多时候并非血缘、语言、信仰等因素,而是对文化的认同。这一观点在我国历史发展尤其是近现代历史观中得到了显著的体现。清朝作为我国最后一个少数民族统治的封建王朝,在其认同了中华文化之后才真正意义上地成为了中华帝国的统治者,就是这一历史观与文化观的有效认证。从当代文化发展建设的角度来看,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是保障我国经济社会体

量,提高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途径。对比现阶段的世界各国,国际话语权并不完全由人均GDP或其他人均指标所决定,更需要从工业体系完整度和经济总量等总体数据层面上来确立。而保持总体体量的先进性不仅仅从经济维度着手,文化维度才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强盛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所以,必须要有效地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形成行之有效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从而长远地推进国家发展、民族复兴,进而提高国际地位,掌握话语权。

具体而言,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必要性表现在如下四个层面:一是整合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逻辑前提。在多民族国家中,由于认同客体出

收稿日期:2018-09-06

作者简介:黎文雯,女,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综合教研室讲师;杜建中,男,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综合教研室副教授。

现差异,个体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存在逻辑上的冲突。这种逻辑上的冲突也会衍生现实的冲突,进而严重危胁到国家政权的合法性,破坏整个社会的稳定。中华民族是一个极具包容性的民族,数千年来不断吸收愿意进入中华大家庭的民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华民族发展的主流特性。因此,需要通过建构一种上位概念的共同体意识或认同,来兼容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这个共同体认同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二是整合国内各民族利益的重要机制。整合各民族利益是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冲突问题的重要思路。民族利益的整合关键在于如何认知本民族的利益。只有在共同体认同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达成共识。三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抓手。应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所面临的风险,不仅要依靠物质利益手段,也需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正所谓“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中华民族认同和尊崇的心灵寄托、灵魂安顿之所和精神归宿,是民族生命力的精神之母、创造力的精神之源。四是促进少数民族融入现代城市生活的精神支撑。工业化时代的快速发展,任何人进入城市寻求美好生活,必须成为工业城市的一颗“螺丝钉”。在农村剩余劳动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少数民族传统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与城市生活存在一定差异。任何公民只有从政治上认同这个国家,接受国家的法制秩序,才会愿意以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采取反社会的行为。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少数民族进入城市,面对现代化带来的冲击所引发的文化危机意识,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其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距离。

现阶段,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在科学的民族政策指引下,我国民族共同体认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不可否认依旧存在一定的底层民族矛盾,这一矛盾在部分地区表现较为突出。如近年来的“台独”、“疆独”、“藏独”等活动频发便是表征之一。这其中虽然存

在一定的境外势力的干预与鼓动,但是也同样需要我们从民族共同体认同层面上来找寻解决之道。建立更广泛文化认同与更坚定的文化自信是解决现阶段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紧迫问题的一种有效手段和路径。

二、文化自信对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作用

民族共同体主要是指在一定的地域内(一般为国家)在文化与历史的共同认同下所产生的多民族单一体。其中首要解决的核心矛盾是在多民族的基础上形成更为广泛的认同。同时来讲,就是让多民族共同达成“我们是一起的”这一思维理念。同样,也只有如此才能够社会稳定、经济共建、利益共享、广泛合作等多个层面上形成更牢固的基本态势。反之,则会产生大量的社会矛盾与问题。从其他国家的如土耳其民族独立运动,到我国部分地区的分离反动势力等均是出于民族共同体建设层面上的缺失而引发的。

不难发现,对于历史和文化的认同是产生共同体认同的核心关键,如何能够让不同民族习惯、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经济水平间的群体产生文化认同呢?这就需要我们对于自我民族大共同体下产生的文化充满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将其概括为“文化自信”。事实上,我国具有天然的文化自信优势:一是我国悠久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底蕴。在世界范围内我国是仅存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且“统一为常态,分离为特例”的历史发展进程也是绝无仅有的。此种历史特征赋予了我国对于历史文化的高度自信,并从内心深处形成了显著的对比性优势。二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明显的上升期。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关乎生产的经济总量提升均处于明显的上升期。常年保持在8%以上的经济发展增速,在“经济缓降,软着陆”的指导思想下也保持了接近7%的总量增长。这在世界范围内也极为罕见。经济发展带来的国际地位和话语权的增加无时无刻不在提升我们的民族自豪感,随之而来的则是更为广泛的文化认同与更坚定的文化自信。三是党和政府高度重

视文化的传承,从官方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到民间组织的文化传承团体均对于文化保护及文化传承有着重要的贡献。加之全社会对于主流文化的认同及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内的大量投入,在社会层面上形成了广泛的认可,极大地提升了民族文化自信的必要基础。

文化自信是一种必然趋势,其在逐步完善与推进的过程中必然会对民族共同体认同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

第一,文化自信成为纽带,不断强化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民族共同体认同关键是认同彼此的文化,文化自信则是对其共同形成的文化符号一种客观的强化。在强化过程中,不同民族自身文化之间的差异性会得到有效的降低,裂痕得到有效的“修复”,从而极大地发挥共同文化在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粘合作用。试想,随着汉语言国际化趋势的发展,不同民族的对外交流均以普通话为工具,民族共同体的建设显然更为“顺理成章”。

第二,文化自信成为讯号,不断刺激民族共同体的建设。文化自信的产生依赖于我国文化的世界性传播,同时也在于我国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在文化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其影响力必然得到有效的提升,并在与其他文化传播进行“对冲”时占据更为有利的优势地位,从而刺激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不断产生。

第三,文化自信成为“良药”,不断消除民族共同体认同中的“不良反应”。在文化自信的背景下,任何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均能够获得更好的预期,这在客观上会推迟民族矛盾的爆发,为解决民族矛盾形成全新的民族共同体认同提供必要的时间支撑。在文化自信的作用和影响下,不同民族在共同的社会文化氛围中分工协作,二者间的协调发展将达到最大化,从而在民族共同体层面上起到淡化矛盾、创造全新认同的基本态势。

三、江西省以文化建设事业推进民族共同体认同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策略

江西省是少数民族散杂居省份,各县、区、市均有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

统计,全省有54个少数民族成份,人口15.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34%。人口超过1000人的少数民族有畲族、回族、蒙古族、苗族、满族等13个民族。共建有8个少数民族乡(贵溪市樟坪畲族乡、铅山县太源畲族乡、铅山县篁碧畲族乡、永丰县龙冈畲族乡、南康市赤土畲族乡、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乐安县金竹畲族乡、峡江县金坪民族乡)和82个少数民族行政村,另有少数民族村民小组400余个。近几年来,江西省在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上统一认识,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上统一认识,针对江西民族工作的特点,建立起了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的以“部门主动、社会联动、各方互动、齐抓共管”为特色的民族工作社会化新模式,组织开展了省直有关部门对口支援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工作,制定颁布了《江西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编制实施了《江西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凝聚起民族工作社会化的强大合力。民族地区发展环境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渠道得到拓宽,法律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全省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环境更优,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意识深入人心,互相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逐步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族关系更加巩固;民族地区形成了共同发展、融合发展良好氛围,各族群众在发展中更加团结奋斗,在发展中更加和睦和谐。

现阶段,江西省的民族事业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基础脆弱、发展不足、相对落后仍然是民族地区面临的主要矛盾,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因投入不足、标准不高、前瞻性不强给民族地区发展带来新的困难,民族地区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面临提质增效瓶颈,新兴产业发展动力不足、技术落后,民族地区最后3500多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难度大。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进入城市,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常态化,让外来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当地、融入城市、融入社会成为民族工作面临

的新课题、新任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办法不多、手段不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形式单一、内容简单,民族关系改善中还存在隐患、存有薄弱环节,巩固和发展全省各民族大团结需要进一步更新理念、创新思维、改进工作、形成合力。如何解决好民族发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形成民族共同体的认识,民族文化建设是最根本的解决之道。民族文化建设最核心理念就是要加强文化自信,进一步建设更为自信的文化体系。

从我国文化自信的现状来看,主要存在如下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受到国外文化的影响较为明显。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隐性”的特征,即在相同文化影响下的群体很难感受到文化的存在。如中国传统儒家思想所提倡的“孝与忠”一直在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与生活习惯,但是人们却很少注意到此种文化层面上的强大影响。而外来文化与我国传统文化相比,具有一定的“新鲜感”,即使其在表现上相对弱化,但是在舆论层面上所形成的震动是不容忽视的。以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为例,在举办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大赛中,收获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作品更多的以欧美风、日漫等形式为主,占比超过了 60%。与此同时,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过程中,这种文化影响将会呈现出一种更为“剧烈”的态势。另一方面,文化产业发展滞后,无法为文化自信提供可靠土壤。文化自信除了对文化的认同之外,市场化发展也是形成自信的关键要素。譬如,京剧作为我国的文化瑰宝,它在文化市场上的占有率一直令人堪忧,可见在年轻群体中树立坚定的文化自信日益重要。江西省为了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和发展,出台对文化产业扶持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对于形成本土文化产业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发现,更多的文化产业以外包形式存在,即利用“中国心,生产外国的文化产品”。这看似产生了经济效益,推动文化产业“短平快”发展,但是从建立文化自信的角度来看却是本末倒置的。

针对现阶段江西省文化建设事业的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尝试从如下四个方面来探索以

文化建设事业推进本地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而促进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方法和路径。

一是有针对性地培育地方文化。江西省文化底蕴厚重,包括商周、汉代、宋明时期等历史文化;陶瓷、雕刻、毛笔等艺术文化;革命、改革等近现代红色文化等极为丰富。要立足于地方特色,形成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文化。一方面地方文化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对于文化内涵的体现、文化的传承以及文化的创新等具有天然优势;另一方面地方文化的发展更有利于形成文化自信及文化共鸣,从而更好地作用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二是以商业化带动文化的普及化。商业是文化最好的传播载体,为此在江西省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要形成以商业带动文化,以文化促进商业的一体化建设理念。通过商业元素吸纳社会资本进入到文化领域内,通过文化元素来提升文化产业的新颖度。二者在相辅相成的基础上形成良好的配合,并使得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产品能够填充到人们的休闲时光中去,从而完成人们日常生活中对于文化自信的升级,春风化雨般促进本地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三是强化文化宣传,梳理自信根源。通过合理的宣传方式提升文化在社会信息传播中的地位,增加文化传播的密度,从而使其产生更为有效的社会影响力。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对文化及文化产品进行宣传,尤其是对于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宣传要给予足够的重视与扶持。通过此种模式形成文化传播领域内的自信根源,形成全新的文化自信的集群效应。与此同时,要注意文化自信向民族共同体认同转变的宣传贡献,将文化自信在激发民族共同体认同中的作用发挥到最大。

四是做好传承与创新,发展地方特色文化体系。文化的积淀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能停留在传统文化的“枯枝”上,要在充分汲取养料的前提下生长出全新的“绿叶”。只有如此,江西省的地域文化才能够得到包括老、中、新全部人的认可,才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形成文化自信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以文化建设事业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而促进民族共同体认同任重而道远。就江西省来说,支持坚守本民族优秀文化、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精华,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文化融合发展态势。立足散居民族工作实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重视民族文化建设,创造各民族从对本民族文化的内部认同,到对各民族文化的整体认同,再到对中华文化的最高认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江西省正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迈进,以期更好地服务于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伟大事业,为完成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伟大事业提供“江西智慧”。

参考文献:

[1] 刘旺旺.全球文化交融背景下提升文化自信的意蕴、挑战

及对策——学习习近平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 [J].社会主义研究,2018(01):16-23.

[2] 王林生,金元浦.文化自信、文化协同与文化创新发展——2017年文化北京研究综述[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6(01):31-37.

[3] 赵刚,汪晶石.民族政策与我国跨界民族的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以中国朝鲜族为例[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0(03):84-91.

[4] 邓婧.“民族共同体”视野下的两岸关系——试从文化、历史的语境下认知两岸政治认同问题 [J].台海研究,2016(04):64-70.

[5] 沈桂萍.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国家认同的文化纽带 [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3):1-6.

编辑:徐晓婷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国化的形成及意义

侯 波

摘 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思想,共产国际七大后有关领导方式等转变的策略和思想,成为毛泽东活的灵魂思想的重要来源和理论借鉴。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继承、运用和发展,并生成了党的“三大法宝”、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我们深刻理解统一战线的作用、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统一战线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68-05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科学总结历史经验,198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提出的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但它的形成、突飞猛进的发展过程却主要是毛泽东等领导人在延安时期完成的。活灵魂的思想、党的“三大法宝”(党的建设、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形成除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思想外,共产国际七大后有关领导方式、工作方式、活动方式转变的策略和原则,也构成其思想来源和理论借鉴。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和党的“三大法宝”理论的形成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

结果和理论创新。

一、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概念的提出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时,就一再强调他们理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意义。马克思指出:“这种方法是惟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1]1890年6月5日,恩格斯在《致保·恩斯特》的信中认为:“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2]1895年3月11日,在恩格斯逝世前的一封《致威·桑巴特》的信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

收稿日期:2018-09-18

作者简介:侯波,女,岭南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理论教研室主任。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党史、党建“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创新史研究”(18BDJ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GD17XMK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3]

列宁领导俄国革命所面临的是与马克思、恩格斯不同的时代特征与国家环境。列宁在不断地强调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形象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概念。1910年12月23日,列宁针对僵化、机械的教条主义错误指出:“恩格斯在谈到他自己和他赫赫有名的朋友时说过: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这个经典式的定义异常鲜明有力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往往被人忽视的那一方面。而忽视那一方面,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东西,就会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会破坏它的根本的理论基础——辩证法”。^[4]1920年6月12日,列宁指出:“库·贝·同志是援引马克思的话来进行批评的,但是这些话所指的情况跟目前的情况不同,他全盘否定了德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策略,完全忽略了最主要的东西。他忽略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5]这样,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概念,便由列宁首次提出并阐释。

毛泽东是在中国已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环境下,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杰出理论家。毛泽东在1936年12月所著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与1937年8月所著的《矛盾论》指出:“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6]对此,邓小平在1978年6月2日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又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果不同实际情况相结合,就没有生命力了”。^[7]

这样,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概念,经马克思、恩格斯酝酿,由列宁提出,毛泽东在实践中运用、丰富和发展,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肯定并着重强调,从而成为规范中共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准则或座右铭,成为中国人民面对任何困难百战百胜的思想武器,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

二、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基础

在中国革命实践中,毛泽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这一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并以此为钥开中国革命之锁。毛泽东在1938年10月的六届六中全会《论新阶段》的报告中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不是把他们的理论当作教条看,而是当作行动的指南。不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字母,而是学习他们观察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立场与方法。只有这个行动指南,只有这个立场与方法,才是革命的科学,才是引导我们认识革命对象与指导革命运动的唯一正确的方针”。^[8]毛泽东已经明确地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自己思想及方法论的基础。1941年5月,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强调:许多同志“不是为着要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策略问题而到马、恩、列、斯那里找立场找方法,而是为理论而理论,为马、列而马、列”,这是“反科学的反马克思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方法论”,应该废除这种“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列主义的方法”。^[9]1942年2月,毛泽东在《整顿党的作风》中又着重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拿了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应用于中国,从中国的历史实际与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创造出理论来,才叫做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因此,我们要的是“这样的理论家,他们能够依据马恩列斯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与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假如要作这样的理论家,那就要能够真正领会马列主义的实质,真正领会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并且应用了它去深刻地、科学地分析中国的实际问题,找出它的发展规律,这样才是我们真正需要的理论家”。^[10]十分清楚,毛泽东已明确表述了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即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为基础来创造、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理论即毛泽东思想及其活的灵魂的思想。这正如刘少奇所说:由于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其极大的特殊性,要使马克思主义从欧洲形式变为中国形式,解决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没有遇见过的问题,“这决不是如某些人所想的,只将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加以熟读、背诵和摘引,就能成功的。这必须有高度的科学精神与高度的革命精神相结合”,^[11]必须善于学习与掌握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因此,毛泽东思想及其活的灵魂,既“是中国的东西,又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它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与社会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论”“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概括中国历史、社会及全部革命斗争经验而创造出来”的;^[12]教条主义者“把马列主义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只要得了它,就可以毫不费气力的包医百病”。“马恩列斯曾经反复地讲,他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些人偏偏忘记这句最重要的话”,^[13]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探索中国特点革命道路的思想武器,是形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基石,是革命、建设时期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基础。

三、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中国化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界定与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界定,虽然在字面上不尽相同,但其内容实质却是一致的,在总的精神上是一致的,但我们党概括的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三个方面,更加科学、鲜明、充分和具体地反映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的奋斗过程、理论特色和反映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国际共运历史上是对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成功具体运用与重大继承发展。

(一)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运用与中国化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实事求是的前提和基础。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正在于:它的出发点是科学的客观性,是承认科学所反映的客观存在”。^[14]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在中国的特殊环境中对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这一观点的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的斗争,带有十分突出的政治性质与党性特色。这集

中表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实事求是与主观主义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毛泽东指出:“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15]“按着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16]“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的向导”。^[17]在此,毛泽东把一切从实际出发,看作是“党性的表现,就是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作风”,^[18]而把主观主义看成是“共产党的最大敌,是工人阶级的最大敌,是人民的最大敌,是民族的最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19]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辩证唯物主义运用于中国革命的特殊的环境,并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实际”的客观性、全面性、变动性、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性以及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必要性、重要性与政治性、党性等特点,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

1980年2月29日,邓小平曾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20]这就一语道破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中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继承、运用关系。

(二)群众路线是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的升华与中国化

群众路线本来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的根本要求,但是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里领导革命,面对着敌强我弱力量对比极其悬殊的形势,面对着武装到牙齿的凶残的敌人,如不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不建立最广泛统一战线,不要说革命的发展,就是革命力量的生存也是不可能的。中国共产

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即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生活,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群众路线和统一战线理论,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一切为了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立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教育群众,宣传群众,领导群众的群众工作原则;深入群众,联系群众,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党群关系,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群众路线的根本出发点,是共产党区别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标志。毛泽东把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定为中国共产党及其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应该使每个同志明了,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21]“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22]

一切依靠群众,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立足点。毛泽东等领导人一贯把依靠群众,相信群众,作为党的事业成功的基本支柱。早在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就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指出:“因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23]1945年4月24日,他又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强调:“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24]对此,刘少奇概括说:“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就是:第一,信任人民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相信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25]

(三)独立自主是唯物辩证法的运用与中国化

马克思恩格斯一直强调各国党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政策、选择革命道路的独立自主原则思想。列宁指出,共产主义及无产阶级政党“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

般的指导原理”,^[26]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根据自己的经验”确定本国革命的道路。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极端不平衡,“如何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特性,即是说,按着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27]这是历史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使命和艰巨任务。中国共产党人运用唯物辩证法所要求的独立自主思想,独立自主、别开生面地坚持和运用“三大法宝”,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打破了传统的“以城市为中心”武装起义模式,取得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毛泽东一贯反对本本主义,僵化运用外国经验和不符合实际的教条,“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28]“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地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共产国际的这些同志就不了解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革命。对于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我们自己在很长时间内都认识不清楚,何况外国同志呢?”^[29]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等又运用了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唯物辩证法所要求的独立自主思想,独立自主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特点的“和平赎买”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制度得到巩固和加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正反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状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唯物辩证法所要求的独立自主思想,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准绳,独立自主地开辟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功道路,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此,邓小平指出:“中国革命的成功,是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现在中国搞建设,也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30]“各国的事情一定要尊重各国的党、各国的

人民,由他们自己去寻找道路,去探索,去解决问题,不能由别的党充当老子党,去发号施令。我们反对人家对我们发号施令,我们也决不能对人家发号施令。这应该成为一条重要的原则”。^[31]

总之,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中国化的历史背景及意义,对于我们深刻理解党的“三大法宝”和新时代统一战线作用及意义,学习与运用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列宁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列宁全集》(第 2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6][27]《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20]《毛泽东、邓小平论实事求是》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 [8][9][10][12][13]《毛泽东选集》(第 6 卷)M.1948 年东北书店.
- [11]《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4]《列宁全集》(第 1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15][16][17][18][19][21][24]《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3]《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2][25]《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论党的群众工作》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26]《列宁全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28]《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29]《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30]《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31]《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编辑:王芳

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成因及对策探析

刘小杰

摘 要:高校贫困生既是大学生就业竞争中的弱势群体,也是当今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由于他们自身存在着特殊性,在就业形势的压力下会面临意想不到的困难,并且很难做到对自我有准确的定位,而且难以在社会上找到符合自己心理预期的工作岗位,导致他们就业弱势成因很多。本文针对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成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就高校贫困生就业存在的种种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从而正确引导高校贫困生对自我的正确定位,在政府和高校的指导和帮助下,达到顺利就业,实现成就梦想。

关键词: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成因;对策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18)05-00073-04

贫困大学生就业困难的问题越来越凸显出来,已经成为高校就业工作中的重点难题,已经引起高校就业指导部门的高度关注。近年来,根据相关数据分析统计,我国高校毕业生在逐年呈现增加的势头,截至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的人数已经突破795万大关,在这795万毕业生中,贫困生就占有一定的比例,毕业生人数每年都呈现以20万递增趋势。在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多、人才竞争非常激烈的背景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出现不容乐观现象,而贫困生作为高校大学生中比较弱势的群体,由于受自身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就业方面劣势显得尤为突出。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在我国高校的大学生中,贫困生的比例比较高,大约占大学生总数的20%。面对如此庞大的弱势群体,社会 and 高校对贫困生就业问题应该予以

高度的重视。

一、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概述

高校贫困生指的是普通高校中的本、专科学生中,连最基本的生活费都不能达到其所在就读学校地居民所能达到的最低生活标准,并且在缴纳学费、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具都没有能力的学生。这些贫困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会因为受到来自其贫困家庭条件的影响,同老师和同学之间交往、交流甚少,有时可能还会受到一些个别家庭条件好的同学的指责和排斥,心理承受能力相对较弱的贫困学生存在很大的自卑心理,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学生呈现出精神贫困的状态。高校贫困生毕业以后,他们往往会受到自卑心理的影响,导致在面对应聘单位时不能很好地发挥,施展自己的才华,有的贫困生甚至由于受到怯懦心理的影

收稿日期:2018-09-01

作者简介:刘小杰,宿迁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

响而恐惧和别人竞争,在寻求职业的过程中不能主动积极地去与人交往,或者是碰到一点点挫折就会气馁。还有一部分贫困生在思想上认识不够,觉得能上大学非常不容易,会认为上了大学就是为了找份像样的工作来改变自己命运,所以承受的压力较大。另外,因为受到地域和贫穷的制约,一部分高校贫困生毕业后往往不选择回到家乡,不愿意到基层、到偏远的地方去谋职,而是希望选择留在大城市找一份好的工作,但往往事与愿违,找工作四处碰壁。对于高校贫困生而言,由于经济贫困和精神、能力贫困等多重限制,自身自然而然存在着就业弱势,在外部环境和自身贫困因素的影响下,受到不完善的用人机制制约,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占有一席之地。

二、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的成因

(一)经济条件较差

从我国高校招生情况来看,一些学生因为家庭经济条件较差,不能支付学费,因而学生会向高校申请贷款。针对这种状况,教育部门提出了贫困生的概念,从贫困生概念一词可以看出,经济贫困是贫困生一个主要因素,是制约的最大障碍。对于普通本科高校而言,每年学生所缴纳的学费在4500元~16000元左右不等,还有1000多元左右的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等。高校的贫困生大部分来自于偏远山区和农村,家庭人口多收入少。贫困生由于经济带来的压力会导致他们一部分人在人际交往方面会存在心理障碍,自我封闭、性格孤僻,这些现象也是致使贫困大学生就业难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当前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加之出现孤独无助的心理特征、自我封闭等现象,他们从心理上害怕择业时受人嘲弄、惧怕遭到用人单位的歧视和拒绝,担心找不到理想的工作会让家里人失望等等多种心理因素,会导致贫困大学生在就业的过程中缺乏积极主动性,从而导致他们在就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此外,在就业期间,也需要投入很多的精力和财力,由于贫困生经济基础差、学校及家庭教育资源有限,许多学生虽然通过努力学习成绩不错,但也只能是单一的成绩好,受到经

济的制约,还会导致贫困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匮乏,未能为其就业提供有利保障^[1]。

(二)能力贫困

对于高校贫困生而言,进入高校是一件十分不易的事。部分学生在落后的教育条件下,其自身发展具有局限性。在中学教学过程中,往往接受的是书本上的教育,与大城市的学生相比,缺乏实践经验,缺少参与各类社会活动的机会,因而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组织等能力相对较弱。当学生步入大学生活后,受家庭条件的影响,有的将课余时间用于勤工俭学,未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与同学交往较少,而在求职过程中,招聘单位会通过多方测试学生的综合能力,在选择人才时会更加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因而,由于能力问题导致高校贫困生就业存在一定的困难,加之贫困生在综合素质的培养上会有欠缺,到了高校后他们创新和实践能力比家庭条件优越的学生明显较弱。目前,用人单位不仅仅注重一个人的技能,对于综合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重视,他们往往更看重学生是否在校级、省级或国家级的各类大赛中获得过荣誉,是否担任过学生干部,是否积极参加过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而这些方面恰恰正是贫困大学生所欠缺的,这种缺失往往导致贫困大学生在应聘时受阻而被用人单位所淘汰^[2]。

(三)心理承受较弱

大学生年龄普遍都在20岁左右,思想正处于走向成熟的阶段,对周围的事情比较敏感。与普通的大学生相比,尽管一部分贫困大学生本身存在优秀的品质,但由于贫困也会让他们在心理上失去平衡,从而在他们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压力,主要表现在:一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往往存在自我封闭现象,他们不善交谈,交际范围比较小,在心理上会有排斥感,对人际关系非常敏感,不喜欢参加学生组织和集体活动;二是一部分学生在心理上会存在自卑感,各方面都会人为地去否定自我,尽管他们学习刻苦、生活节省,但是由于受到生长环境和教育环境制约,在许多方面和普通孩子有着明显的区别,比如,知识面较窄、兴趣单一等,而

且大多数此类孩子性格比较内向,这些会让他们有强烈的失落感和自卑意识;三是随着社会就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职业规划选择时他们既要考虑本身的发展还要考虑到自身家庭经济困难而带来的现实压力,给他们增加很大的心理负担,从而导致他们的内心非常脆弱、敏感。

(四)专业培养和就业指导单一化

一方面是因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没有很好地与就业市场需求合理地接轨,有些高校专业和课程的设置只从学校自身的师资条件、学科专业等方面来考虑,而不是以市场经济的需要为依据来考虑,所设专业不能及时跟上市场的需求,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不是就业市场需求的人才,从而导致了教育与就业市场不吻合。高校就业指导课程由于缺乏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只重视就业政策法规的学习,忽视对大学生就业实践实训能力的培养。有的高校对就业指导课程重视程度不够,对学生只开设了选修课程,加之对贫困大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和指导的空缺,大部分贫困大学生得不到一对一的就业指导,没有针对自身的情况做出适合自己特点的职业规划,致使他们在就业中出现盲从性,导致就业市场竞争中处在弱势境地。

三、改善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的措施

(一)源头预防,加强贫困生心理教育

高校贫困生作为弱势群体,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导致其在就业时面临着诸多挑战,因此,为了促进社会的平衡发展,应该加大对高校贫困生的心理教育力度,从内因找问题,从源头上进行帮助和心理辅导,保证学生心理素质得到提升,一是构建大学生健全的人格,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高校要切实加大力度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让他们了解虽然国家有资助政策,但要克服依赖的心理,牢固树立自立自强意识,把学校、社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化为努力学习的动力,争取学以致用报效祖国,回报社会;二是结合贫困生的心理特征,定期向贫困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讲解心理方面知识,同时组织贫困生开展经常性的社交活动,加强对贫困生综合素质的训练。动员他们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锻炼交往能力,增强团队意识,消除过多的顾虑和不正确的观念,勇敢地拥抱生活、迎接挑战,培养责任感和自觉性;三是建立贫困生心理健康档案。建立贫困大学生心理档案,对他们进行定期的心理健康调查,通过心理咨询、个别辅导、心理测试等多种方式引导贫困大学生正确看待贫困问题,让他们知晓贫困是暂时的,经过努力是可以改变的。通过建立档案,细致地针对贫困生的个人优劣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指导,鼓励他们勇敢探索、永不言败,积极面对就业的严峻形势,投身到就业竞争的大潮中^[3]。

(二)有效对接,加大精准扶持力度

对于高校贫困生这类弱势群体,国家、社会、高校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在思想上要转变就业观念。政府向高校贫困生提供有力保障,使得贫困生在高校和社会中能够实现人生价值。政府尽可能地降低助学贷款标准,提高国家奖学金额,激励贫困生去努力学习,以乐观心态去学习和面对毕业后的工作。高校应当对贫困生审查工作做细做详,将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向贫困生发放,以此来缓解贫困生的经济问题。另外,高校应该加强贫困大学生就业观念的教育和引导。针对贫困大学生求职心态,正确引导他们树立就业观念、结合自己的优势,寻求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强化贫困大学生就业观念的教育,让他们意识到到边远地区、农村、基层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用人单位应该对贫困生给予更多关心关爱,可以加强和高校联合,深入高校做好贫困生就业培训指导,切实为贫困生就业提供实习就业和经济支持的帮扶工作,为贫困生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另外,为了解决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问题,政府要考虑高校贫困生的实际状况,为贫困生设置就业专用通道,针对高校贫困生增加相应的岗位,在优惠政策的作用下,为贫困生设立专项就业基金,鼓励贫困生服务于一线,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一份力量^[4]。

(三)健全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解决贫困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是一项艰巨的系

统工程,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是高校贫困生实现就业的保证。政府应该想贫困生所想,急贫困生所急,切实地为贫困生做些实质性的事情。建立健全用人政策,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让贫困生都能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进行竞争,使他们实现更好、更快、更理想的就业。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贫困大学生的各项优惠政策,学校要和政府联动抓住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进行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供就业咨询服务、做好求职补贴和优先推荐岗位等措施,全面促进贫困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加大来自各个方面的经济资助和帮扶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为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提供基本保障,缓解贫困生经济上的压力,解决后顾之忧,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可以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对于贫困生需要参加的一些提高技能的培训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提高贫困生的综合素质能力等。总之,搭建和谐的竞争平台,有利于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政府要严厉打击以赢利为目的的招聘,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为贫困生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进而为高校贫困生的弱势提供服务^[5]。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高校要注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首先,高校要积极做好调研工作,熟知社会市场的需求,考虑到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严格按照市场需求去设置专业。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设置要与就业市场挂钩,人才培养要注重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高度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加大实践和理论相结合的教学力度,同时鼓励贫困大学生参加更多的社会实践的机会,通过实践,培养他们独立工作能力、解决

问题能力、适应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学习能力、团队协作意识等。

高校要积极做好与用人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共同搭建“校企合作”沟通桥梁,为贫困毕业生主动融入社会达到理想就业。积极探索拓展就业渠道,想方设法让贫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现零距离无缝对接,可以通过为贫困生组织专场招聘会、向用人单位优先进行推荐等形式。另外,高校要有前瞻性,可以把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提前考虑,高度重视对他们实际能力的培养。可以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就为贫困生找就业“归宿”,将贫困生的实际情况向急需人才的用人单位进行宣传、推荐,组成相互帮扶对子,促使双方满意,提前签订就业协议,可以由用人单位提前资助贫困生去很好地完成学业,等到毕业后再到企业进行工作,两者互惠互利、有机结合,既有利于企业培养和留住人才,又有利于贫困生达到顺利就业^[6]。

参考文献:

- [1] 岑道权.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问题分析[J].教育与职业,2011(6):39-40.
- [2] 谢启文.社会工作视角下高校贫困生就业问题分析[J].继续教育研究,2013(12):97-100.
- [3] 李伟兰.大专院校贫困生心理健康状况与对策研究[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2(08)..
- [4] 周文华.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分析与对策探讨[J].太原大学学报,2011,12(2):88-90.
- [5] 文美荣.高校贫困生就业弱势问题的分析[J].学园:教育科研,2011(19):37-38.
- [6] 王丽丽.高校贫困生就业问题分析及对策[J].魅力中国,2014(15):169-169.

编辑:王芳

“大走访”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研究

——以南京市六合区为例

孙卉樱

摘要:本文以南京市六合区开展“大走访”活动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例,通过对“大走访”活动实践的调查研究,发现“大走访”是对践行群众路线的一次有效尝试,将“到群众中去”作为活动的根本出发点,紧扣覆盖率、实效性、精准度、规范化四个关键,采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走访、制度化安排、“大走访e线”等做法,在服务理念、服务能力、服务机制方面下功夫,着力解决“愿不愿”服务、“会不会”服务以及服务“久不久”的问题,为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提供了有益借鉴。

关键词:大走访;服务型党组织;党组织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码:**1672-3163(2018)05-00077-04

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先进政党,建设基层党组织,就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足于服务型政党的建党目标,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切实做好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普通党员的工作,着力提高党组织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服务型党组织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目标

(一)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是密切党群关系巩固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建设“服务型执政党”是新时代对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也是党自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步。这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本质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是在现代政治文明中,回归政党本色,顺应时代潮流的政治取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党的着力点。新时代基层党组织贯彻群众路线,就是要通过“强化服务功能、健全组织体系、建设骨干队伍、创新服务载体、构建服务格局”,“切实做好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普通党员的工作,着

收稿日期:2018-07-18

作者简介:孙卉樱,南京市六合区委党校讲师。

力提高党组织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始终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201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强调基层党组织要以“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为基本内涵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实现“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的发展目标。只要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要求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我们党就能实现“服务型执政党”的政治目标,从而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

(二)当前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存在的共性问题

1.服务理念不够。有些党员对服务型党组织本质内涵的认识存在偏差,不愿当好“服务员”角色。一方面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有的基层党员思想上重视不够,导致行为偏离要求,只会做形式化、单向化服务。另一方面服务作风不实。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开拓进取意识不强、精神懈怠、安于现状,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有较大差距。少数基层干部宗旨意识不强,对待群众态度冷漠、简单、粗暴,有的甚至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极大地损害了群众利益。

2.服务能力不足。一是调研能力不足,有的不愿意深入群众,到一线开展社会调研;有的不知道如何调研,用个人感知替代群众需求,把不准脉。二是沟通能力不足,一些党员“与新社会群体说话,说不上去;与困难群众说话,说不下去;与青年学生说话,说不进去”。三是应对新情况能力不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群众的价值取向更多元化、利益诉求更多样化,面对群众形形色色的需求,有的干部无所适从,找不到痛点,抓不到关键,缺少新思路、新办法。

3.服务机制不健全。一些基层党组织创新服务功能,仅仅为了所谓政绩开展“创新”,服务创新缺乏常态化、制度化安排,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就为数不多。毕竟随意性很强的服务创新,难以得到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认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损害

了党的形象和威望,最终不利于凝聚党心、民心 and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三)开展“大走访”作为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有力抓手

2017年江苏省在全省党员干部中部署开展“大走访”活动,计划用一年左右时间,把全省企业和城乡居民家庭走访一遍,努力把群众需求摸准、把群众工作做实,着力解决存在问题、化解各类矛盾,推动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实到基层。为了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要求,各级党组织通过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走访,将联系群众落到行动中,通过解决群众关注关心的实际问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同时,将在走访中获得的群众意见建议通过层层上报,在一定层面形成相关的党委政府决策,做到政策制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是实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要求,从而使“大走访”成为新时期践行群众路线的一个载体和举措。在解决群众问题、满足群众需要的过程中,也取得了“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积极效果,成为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有力抓手。全省各地按照统一部署,在开展“大走访”活动中,在积极落实上级要求的同时,结合地方和基层实际开展实践创新,推动“大走访”活动取得积极成效,推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密切了基层党群干群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六合区开展“大走访”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实践探索

(一)网格化联系,固化走访服务对象

一一对应、网格化走访服务,倒逼党员干部到群众中去,长期坚持必然有利于党员干部群众观念的提升。按照这一思路,六合区将5203名党员干部编成689个“进企入户”工作团,将所有的居民、企业、基站划分为1155个网格,推动组“团”进“格”、“网”“格”对应、联“格”成“网”,形成“以格分片不交叉、以网覆盖不遗漏”的工作格局,确保对全区23万户居民、2155家企业、298家基层站所

进行拉网式、全覆盖走访。同时,科学分配工作量,每名党员干部平均走访35户左右家庭,将走访工作量定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党员真走、真访,保证服务的覆盖面最大化。

(二)系统化设计,规范走访服务流程

一是规范基本动作要领。所有走访人员在走访过程中必须完成“四个一”动作要领,即:佩戴工作证、送上一封信、填好纪实簿、写好民情日记,确保大走访规范开展、有序推进。二是规范服务内容。全区结合不同走访对象特点提前细排29项清单任务,定期编发阶段性工作要点和指导性活动简报,制定“进企入户”流程图,让党员干部心中有数。就可能在面对群众时遇到的问题,全区分惠民、助企2个版本编印“政策活页”,就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普遍性问题,由走访人员给予一般性政策解读,并统一公布相关职能部门的诉求表达和办事咨询电话。三是规范培训指导。对上级规定的走访要求,组织就相关政策要求、诉求收集处理、走访过程纪实、工作纪律要求、民情日记撰写等内容进行集中示范培训。在此基础上要求区属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开展“再次培训”,并邀请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分享工作经历、传授工作经验。四是规范诉求处置。对一时难以答复的问题,上传平台,交由“12345”平台分派到具体承办单位,走访主体及时跟踪并将结果告知群众,了解群众满意度情况,并及时上传平台,形成问题诉求办理的闭路回环。

(三)信息化运用,提升走访服务效率

如此大规模的走访,如何保障走访全过程了解、走访出来的诉求如何尽快解决,是走访服务成败的关键一环。六合区利用“六合智慧党建”移动终端,开发掌上“大走访e线”系统,整个系统分设“走访纪实”“进度一览”“诉求跟踪”“分享交流”4个功能板块,人手一个账号、移动登录纪实、一键录入上传,形成走访电子档案。大数据统计后以数据图、颜色条实时直观地展示全区10个街镇,111个村(社区)以及各街镇各单位各工作团走访的进展情况。所有收集的群众诉求在线分四类填报,走

访单位能够即知即办的为A类件,工作团职权范围内不能立即处理的为B类件,通过“诉求跟踪”模块被分派到相关职能单位,限时办结,如依然无法解决,需整合提交区级层面联办会办的属于C类件,最后区级层面都无法解决的为D类件,可向市级反映并对走访对象做好解释说明,所有问题诉求瞬间汇总、及时分办、有效解决。

(四)制度化跟进,提升走访服务质效

一是以纪律规定要求规范走访行为。专门出台“五要十不准”纪律要求,对访前培训、走访计划制定、不准层层陪同、不准干扰基层工作等,列好规范目录,拉紧纪律红线,严防形式主义和走虚变样。同步建立跟踪记录核查机制,对活动单位的组织参与、问题解决、纪律执行等情况开展重点督查,强化数据采集、情况分析和结果通报,以强有力的督查问责推动走访规范性的有效提升。二是以诉求办理机制提升服务效果。实行首问负责的“即办制”,走访人员“首问负责”答疑解惑、沟通衔接、指引办事,并跟踪落实到底,直至群众满意。实行平台汇总的“交办制”。通过走访人将诉求上传“大走访e线”,由“12345政务热线”按照6个类别,分部门办理,15日内提供办理结果,再由负责的工作团成员向群众进行反馈、实现一键通达。实行协调联动的“会办制”。对共性的、普遍性的、区级及以上层面的问题诉求,提请区领导牵头会办。三是以深度调研机制深化走访效果。就群众反映的普遍性问题诉求,根据诉求集中度,推动多部门联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群体开展“二次走访”,由相关专业部门牵头,带着调研题目下基层,带着工作职能大走访,走村入户,问需求、找途径、理思路,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更加富有针对性的报告。

三、六合区“大走访”为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带来的经验和启示

(一)注重树立服务理念,解决“愿不愿”服务的问题

一是搭建沟通桥梁,变被动为主动。“大走访”活动定时间定对象定任务,使党员走近群众,了解

群众的真实生活。在走访过程中,党员要撰写民情日记,并被组织随机抽查,这也使党员更走心地去走访,更用心的去思考。不少党员在反思中深刻感悟到对群众认识的片面,对群众了解的浅薄,对群众困难的无知,更愿意主动与群众发生联系,建立联系。

二是加强问题导向,变消极为积极。“大走访”给党员准备了“走访宝典”,走访前集中“备课”,将群众最为关心最直接的最现实最可能提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惠民、助企 2 个版本编印“政策活页”,各街镇制定“办事指南”,形成“1+1+1”的“政策口袋”,并邀请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分享工作经历、传授工作经验,这样党员走访就有了方向,解决问题就有了底气,特别是在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二次回访”时受到群众肯定和欢迎时,党员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走访热情更加高涨。

三是表明党员身份,转作风变表率。在“大走访”过程中党员要全程佩戴党徽,工作证,表明党员身份,受相关规定的制约,也接受群众监督,这就使得党员能够自觉以党员标准规范行为,时刻注重自身一言一行,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

(二)注重提高服务能力,解决“会不会”服务的问题

1.与群众打交道的能力。一是要有准备。事先“预习”,做好功课,对走访对象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有针对性地开展与群众之间的话题。二是要有目的。服务群众不是普通的“送温暖”,也不是简单的访贫问苦,而是带着了解民情、排查问题的强烈目的。通过大走访,既要发现和摸清问题,又要梳理和解决问题,找出共性的、长远的问题。

2.运用现代化工具的能力。六合区开发应用的

“大走访 e 线”借助手机终端,开发移动平台,就是利用现代化工具助力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手段之一。经过简单的学习,党员们可快速上手,实际操作。

(三)注重完善服务机制,解决服务长久的问题

一要完善民意收集处理制度。建立多渠道、大容量、无障碍的民意诉求通道和反应快速、公开透明、互动畅通、亲民可信的民意收集处理机制。二要建立诉求快速回应制度。“大走访”活动正是立足于解决群众诉求与问题,通过定期上门走访,分类处理诉求,限期反馈结果,再次回访督办,问题办结率达 99.54%,实现了走访活动长流水、不断线,取得了群众对“大走访”的信任和认可。三要健全外部保障支撑制。服务群众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这就要完善政策法规保障、资金保障、活动场所保障、工作力量保障等。同时形成部门联动、职责明确的协调解决机制,做到问题有人接、处理有时限、凡诉必应,有应必果。四要建立群众评价激励制度。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设置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赋予广大群众更多的话语权、评价权和监督权。

参考文献:

- [1] 宣萱.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实践·问题·对策——以安徽省马鞍山市为例[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16(02).
- [2] 王华华.服务型党组织:基本内涵、核心价值与实践路径——无锡“三型”党组织建设的启示[J].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4(01).
- [3] 沈小璇.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思考[J].求是.2013(01).
- [4] 迟和同.六合区大走访纪实“4+”模式推动大走访,访得精准,访出实效 [D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68887518790308&wfr=spider&for=pc>.2017-05-31.

编辑:王芳